



讓運動融入你的生活

2017  
年報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 我們的願景

讓運動融入你的生活！

# 我們的使命

打造充滿高品質運動服務與產品的特色渠道，  
讓你每天都能方便又有趣的享受運動，  
開啟你對運動恆久的熱情。

# 目錄

- 2 公司概況
- 5 公司資料
- 6 主席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26 董事會報告
- 50 企業管治報告
- 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9 綜合收益表
- 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4 財務摘要





YY 胜道体育  
SPORTS

**斗到底**  
**DDD 3X3 LEAGUE**  
**城市争霸赛**

#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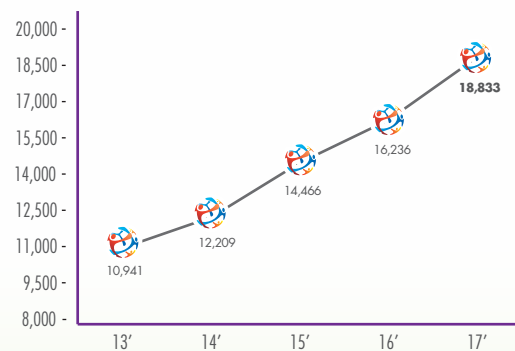
##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增幅 (減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18,833,313	16,236,384	16.0%
經營溢利(人民幣千元)	770,392	924,156	(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94,322	560,579	(29.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7.57	10.72	(29.4)%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元)	–	0.02	(100)%
末期股息(建議)(港元)	0.02	0.02	–

## 主要股東價格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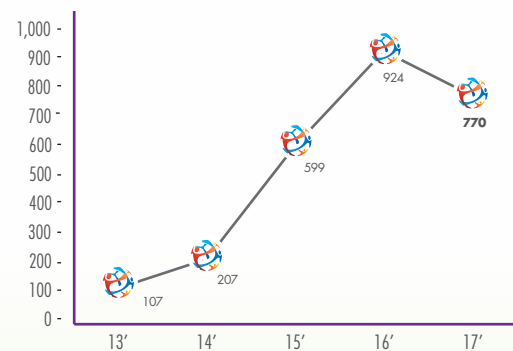
###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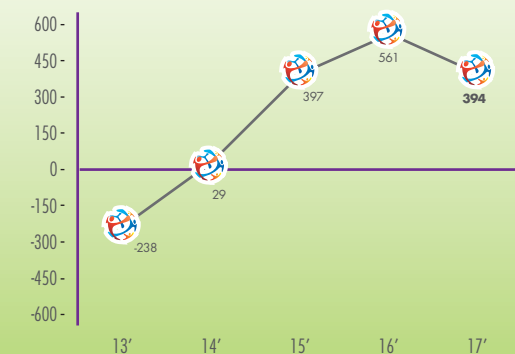
###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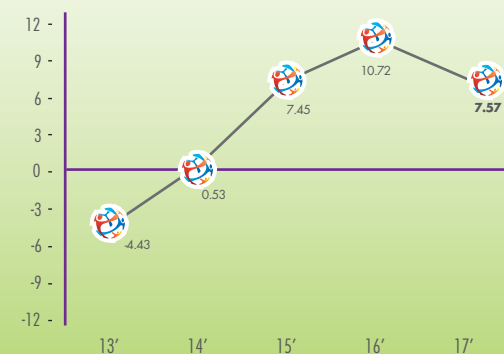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邦治(主席)  
李韶午(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並於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關赫德(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李義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謝徽榮  
單學

### 審核委員會

陳煥鐘(主席)  
蔡佩君  
單學

### 薪酬委員會

謝徽榮(主席)  
陳煥鐘  
李義男

### 提名委員會

吳邦治(主席)  
陳煥鐘  
單學

### 授權代表

吳邦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蔡佩君  
莊艷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不再擔任)

### 公司秘書

樊錦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莊艷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美國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

### 股份代號

3813



# 撒野

不羁常规

YY 胜道体育  
SPORTS

国际越野跑邀请赛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諸位呈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受惠於中國穩定經濟增長以及政府鼓勵將體育相關活動融入中國日常生活之政策兩者帶動下，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張。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總零售額增長了10.2%。

中國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使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意識到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帶來的好處，從而促使他們參與更多體育和休閒活動。因此，對運動服裝，包括優質運動鞋履、服裝及配飾的需求持續增長。頻繁參與體育相關活動亦影響到時裝趨勢，因為人們更常在日常生活及不同的社交場合中穿著運動服裝。這鼓勵了運動品牌在設計產品

時同時考慮到專業運動以及時尚與休閒生活的需要，而此對中國及全球運動服裝市場的增長帶來重大貢獻。

中國政府在健康生活方式方面也發揮著積極推動的作用，特別是在發展體育生態系統及活動方面。而根據ISOP的調查，跑步已成為國內最受業餘運動愛好者歡迎的體育活動之一，其中44%「關注健康」的受訪者表示跑步是他們最喜歡的活動。足球發展也在政府的工作事項中位居前列，其中中國足球協會更以能在二零二五年前在全國開辦50,000間足球特色學校為目標。其他體育活動及項目如籃球、排球、滑雪及網球等，都在中國政府的推廣工作事項之上並正在籌劃中。



此氣象蔚然成風，亦將帶動以社區為本的體育活動的興起，為本集團的運動服務平台締造商機，運動服務平台結集了我們所有線上及線下店鋪提供的服務與產品，並可與我們的消費者24小時及365日年中無休互動。藉此線上及線下平台，我們鼓勵消費者將運動融入其生活。

上述種種加促了消費者需求、偏好及購物習慣不斷改變的步伐，亦是我們提升我們的概念店和消費者的體驗式購物體驗策略背後之主要因素，以更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及與領先國際品牌的夥伴關係。

與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總額為人民幣16,236.4百萬元的營業收入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增長了16.0%至人民幣18,833.3百萬元。為實現我們的戰略願景，於本財政年度我們加倍努力的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旗下的運動與時尚品牌組合種類。我們的管理團持續與主要國際品牌緊密合作，透過進一步整合我們的旗艦店、數碼平台及運動服務平台，凝造嶄新的顧客體驗及促成與消費者進行的多種互動。這包括在重點城市建立全新的單一品牌及多品牌大型旗艦店。我們亦優化了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以更好迎合不斷改變的消費者品味及偏好，從僅為一個簡單的網上運動服裝店轉變成一個更增值的多品牌運動產品平台，同時還可提供特選範疇的多種體育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還提升了銷售人員的培訓、優化資訊系統、並進一步整合了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和物流平台，以提高我們為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質素。

由於持續重整零售店鋪網絡，加上中國各地的租金及薪金持續上漲，我們的經營溢利率較去年下跌1.6%。於二零一七年末，我們的員工總數已增加至約30,5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負責店鋪擴充、營銷及客戶服務的工作。為提升我們的自營零售網絡質素，我們於年內持續專注篩選、發展及培訓人才，同時透過我們的激勵計劃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該等措施確保我們的自營店維持高標準的顧客





體驗與滿意度，使我們得以在競爭劇烈的中國零售市場留有優勢。

年內，我們亦實行各種監控程序以緊密追蹤存貨及店鋪表現，並同時確保我們的僱員堅守本集團的目標及操守指引。為迎合時刻變化的市場形勢及迅速轉變的消費者偏好，並從中獲益，我們持續於全渠道推出多個新產品，並適時的作出及時的戰略管理決策。

作為企業公民及社區主導者的一員，本集團的營運品牌 YY SPORTS 持續與各個縣政府及當地學校展開慈善合作，例如在剛過去的國際兒童節當天探訪一間位處滄州的希望小學並作出捐贈，旨在幫助改善貧困兒童的生活。同時，我們的大連區部亦籌辦了「清潔日」，以履行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我們的目標是與更多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合作，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支援貧困社區。

展望將來，儘管短期未來仍然充滿挑戰，但我們對長遠前景感到樂觀。由於網上購物興起見於電子商務平台的急速發展、線上線下運營商的整合與合作，以及消費者期望的改變，我們的實體店正面臨巨大考驗。本集團亦將持續遭受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例如各運動服裝品牌更為進取與頻繁的促銷活動，以及各市場參與者對新型店鋪格局作更進取的嘗試。





我們將繼續實行長遠策略以克服該等挑戰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即擴展我們的全渠道實力、與主要國際品牌策劃促銷活動、加強我們店舖的產品提供，並提供運動相關內容與服務。然而，鑑於零售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推斷有關策略可能涉及的執行風險或會在短期內影響本集團的表現，並可能導致股價波動。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長遠策略最好是在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100%全資擁有下實行。基於此原因，以及寶成所提出之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的建議要約（「建議」），將如與寶成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述，若建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我們擬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在此過渡及轉型的時期，本人由衷感謝我們敬業樂業的員工及管理層持續堅守本集團的理念、價值觀及品格。本人亦很感激我們的業務夥伴、各金融機構及股東的一直支持。

本人堅信，憑藉堅持不懈的精神、堅定不移的貫徹執行能力及強而有力的內部監控工作，本集團的長遠將來保持一片光明。

主席  
吳邦治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WBSC

**MINI BASEBALL**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業務模式與環境

本公司的願景是「讓運動融入你的生活！」。

本公司以優質運動產品建立密集的實體店網絡，成為中國頂級運動服裝分銷商，繼而致力成為大中華區首屈一指的運動服務供應商及運動服裝零售商，並奠立「打造充滿高品質運動服務與產品的特色渠道，讓你每天都能方便又有趣的享受運動，開啟你對運動恒久的熱情。」為本公司的使命。

為了有效地依循本公司的願景實踐使命，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一七年起與消費者加強聯繫，由通常為短短數分鐘的單次交易，進取地提倡365日全天候互動。這項新倡議正在通過為消費者安排經本公司組織並由運動品牌商贊助，由體育賽事公司授權以及與大中華地區的地方政府協辦的與體育賽事相關的全年運動服務日程表來完成。與消費者的365日全天候互動是在線上和線下，提供與特定體育賽事相關的優質服務和產品於全年運動服務日程中同時進行。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運動品牌商最有價值的合作夥伴，將最終消費者與優質服務和產品連接起來，使他們的精準營銷在線上和線下都能有更高效益。

將現行零售業務的日常管理進行數碼化，以及通過與潛在合作夥伴有效的整合線上和線下之渠道以縮短銷售週期是公司二零一八年工作事項的首要任務。在透過開設更多實體店以讓業務不斷增長之同時，我們亦需要確保新開設店舖的質素，以及透過具實力的業務夥伴開發前景可觀的全新線上渠道來分擔部分增長。

憑藉著與消費者的有效交流和線上線下渠道的創意整合所獲得的效益，本公司將不單致力於成為大中華區頂級運動服裝分銷商為目標，及矢志不移地要成為一家為消費者提供優質運動服務，以及向該地區引入各種運動和休閒品牌有高效率的網絡的高效率運動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國零售網絡涵蓋5,465間直營零售店舖及3,313間加盟店舖。





受到政府對發展國內體育產業的政策所支持，如中共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政策報告重點提出的「全民健身」計劃，中國消費者對參與運動及健康生活方式的興趣日漸濃厚，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形成支持。

與此同時，需求增加令中國運動服裝零售環境的競爭持續激烈。業內的電子商務銷售正隨著轉向網上購物在迅速增長。儘管如此，傳統的線下零售渠道依然重要，因為消費者仍然尋求獨有的產品和服務購物體驗。為了更巧妙地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習慣，需要持續作出投資以擴展及提升現有的店鋪陳設及數碼渠道，這將有助於加強消費者體驗及刺激高利潤銷售。

確立願景及使命後，持續推行各個項目，將可造就無限商機。本公司將可由運動品牌商之分銷商升格為最終消費者及運動品牌商的優質運動服務及產品供應商。市場上存在著無數擁有不同發展方針及倡議的競爭對手，彼等皆瞄準同樣的最終消費者及運動市場。因此，假使本公司未能及時向最終消費者及運動品牌商推出為彼等打造的各項計劃，將會對本公司構成巨大威脅。本公司唯有下定決心，以品質取勝，方能盡佔優勢。本公司有信心將可成功管理好成本及時間，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完善地執行各項計劃。

## 業績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8,833.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16.0%。毛利為人民幣6,593.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4.3%。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70.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924.2百萬元下跌。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94.3百萬元，較去年所錄得人民幣560.6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9.7%。



####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較去年所錄得人民幣16,236.4百萬元增長16.0%至人民幣18,833.3百萬元。此增長來自整體店鋪銷售上升，以及新開店鋪貢獻增加。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總計人民幣6,593.6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的同比數字有所增長。毛利率略為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的同比數字。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新興品牌的折扣及庫齡期較久之庫存撥備增加所致。

#### 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為人民幣6,051.2百萬元，佔營業收入總額32.1%，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9.3%。為配合本集團品牌商於中國的發展策略，管理團隊持續投資於概念店鋪及店鋪升格、優化分銷及數碼渠道，以及激勵銷售團隊。有關活動皆導致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特許經營費用相應上升。

#### 經營溢利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70.4百萬元，而經營溢利率為4.1%。相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24.2百萬元或5.7%。

####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損失)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在各不同情況下產生之各種收益(損失)的淨損失為人民幣9.1百萬元，其中包括本財政年度內出售子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415.0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溢利淨額人民幣569.6百萬元減少。

#### 營運資金效益

本年度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49天(二零一六年：145天)。存貨周轉期延長主要是由於新興品牌表現欠佳。本集團會繼續盡力管理庫存水平，以充分利用所需營運資金。平均應收貨款週轉期為28天(二零一六年：28天)，仍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天之信貸期。平均應付貿易貨款及票據週轉期為16天(二零一六年：22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2.6百萬元)，而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039.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58.7百萬元)。銀行借貸總金額為人民幣2,532.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75.8百萬元)，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包括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41%(二零一六年：27%)。

本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等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1.7百萬元，其中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共人民幣523.7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9.4百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4,9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59.8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現有店舖陳設升級、擴充大型店舖及為其線上運動服務平台投放資源。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7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7.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管理外匯風險的重大對沖工具。由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可能出現波動，本集團或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外匯掉期或期權以對沖外幣交易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已設有一個專責的財政部門和內部資金政策及審批指引，以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結構性存款投資所面臨之風險。於回顧年度內，衍生工具之使用及審批程序均遵循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0,500名僱員。本集團提供經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個別表現而釐定之具競爭力薪酬組合。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股份及／或購股權，以此激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及長期努力。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為僱員因應個人事業發展所提供之培訓計劃。





## 前景及未來發展

鑑於大中華地區對健康日益關注、運動參與率提升及「運動休閒風」盛行，本集團管理層對於運動服裝零售的長遠增長前景甚為樂觀。隨著中國經濟由過度依賴投資及出口轉向國內消費（包括有關運動及文化活動的消費）增加所帶動的可持續增長，政府官方支持運動普及推行，孕育成利好環境，本集團的全渠道分銷策略將會繼續受惠。





就本公司所籌辦、並由體育賽事公司所特許或與地方政府及環球品牌夥伴在大中華區合作舉辦的多項體育盛事進行策略性營銷計劃，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發展策略之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去撒野」越野跑賽事
- 「鬥到底」3x3籃球聯賽
- HOOD to COAST馬拉松接力賽
- 海峽兩岸年度馬拉松盛事 — 昆山馬拉松
- 由台灣棒球球星執教的棒球訓練營
- 跑步、籃球、棒球、攀石等訓練課程

本集團亦將進一步使傳統與體驗式零售經驗同步，改善經營管理，運用大數據分析並回應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並且推出全新概念店，將貨品銷售、專業運動訓練及售後訓練服務融為一體。本集團努力吸引消費者特意到臨線下商店，故已在開設全新概念店的規劃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現可選址於郊區而非黃金地段。

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其數碼平台，為庫存管理作出更有效的支援，並分配更多資源改善營運資金效益。彼將同時繼續優化全渠道銷售、分銷網絡以及營運系統，為於大中華區各地推行運動服務及賽事提供支援。憑藉本公司於線下店舖及線上平台推行的全年運動服務日程中之全面產品組合與以賽事為本的服務，預期以優質產品及服務與最終消費者進行的365日全天候互動將能強化與消費者間之互動，更有效地推廣運動品牌產品，以及吸引有能力的網上經營商結盟，達至產品銷量提升，與最終消費者深入溝通。以上種種均有助確立一個富有價值的運動服務平台，為最終消費者及運動品牌商提供更佳服務。

業務商機往往與投資風險同時出現，且影響程度相若。本公司將本著積極進取但謹慎的態度，策劃並進行以上所有新措施。



##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事件

### 私有化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要求董事會向本公司計劃股東提呈建議（「該建議」），擬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採用協議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計劃」），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行。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行，(i)本公司將成為寶成的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及(ii)本公司股份（「股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寶成、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及／或寶成隨後刊發的公告以及寶成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 董事之個人資料

### 吳邦治先生

吳邦治，65歲，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並獲得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国銀行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彼其後曾在荷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分別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吳先生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加入並專責企業金融業務。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工作約二十五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寶成，目前擔任總經理，寶成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乃裕元（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且透過裕元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吳先生為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中國上海華一銀行及Kleine Development Ltd.擔任董事之職。吳先生亦為裕元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 李韶午先生

李韶午，54歲，現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曾為代理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子公司之董事。彼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授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台灣國立中央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出任中國一間TFT-LCD顯示面板生產商 - 昆山龍騰光電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行政中心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期間曾為裕元之執行董事，以及曾為寶成之策略投資部副總經理。寶成為裕元的控股股東，並且透過裕元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





##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38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裕元集團。彼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裕元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裕元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現亦為寶成國際集團的執行長、寶成及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之董事。彼曾任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寶成、Wealthplus及裕元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

### 李義男先生

李義男，76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從事鞋類相關業務多年。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裕元集團，負責集團之財務運作，亦曾為裕元之執行董事。彼現為裕元教育基金會董事，參與基金會各項籌劃及執行專案。李先生分別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李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陳煥鐘先生

陳煥鐘，62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合夥人、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彼曾為寶成的監察人及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成為台灣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



##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 謝徽榮先生

謝徽榮，66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及金融碩士學位。謝先生在一九七八年於美國銀行國民信託儲蓄會台北分行(現稱美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業務主管以開展其事業，其後分別晉升為副總經理及區域銀行主管。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交易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亦曾為股份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現為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與及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櫃買中心交易。

### 單學先生

單學，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亦為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及中投晨曦(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擁有中國之註冊會計師從業資格、律師從業資格及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在此之前，他曾為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建投資本」)之董事長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及曾任職於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單先生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的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張舒卿女士

張舒卿，53歲，現主管營運規劃管理部及總經理辦公室行政處，同時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與一間合營公司之董事以及數間子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張女士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並獲得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彼在資金管理及財務規劃上具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

### 陳航先生

陳航，52歲，現為本公司總經辦執行副總，同時亦為本公司數間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運動平台發展部(前稱「市場營銷與運動平台管理部」)副總經理。彼畢業於亞東技術學院，及後於國立政治大學攻讀經營管理碩士課程。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於一家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公司擔任資深商務總監，並在運動品牌範疇方面具有超過二十五年策略、市場銷售、零售及營運管理工作經驗。

### 沈遠芳女士

沈遠芳，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現亦為本公司數間子公司之董事。沈女士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已通過台灣註冊會計師考試。沈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並及後晉升為大中華區財務分析經理，後轉任為大中華區稅務經理。彼其後任職必治妥施貴寶(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又名：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港台區財務總監，並及後獲晉升並調派至中國上海在財務部及商務運營部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必治妥施貴寶公司任職為中國成熟產品事業負責人。沈女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 王軍先生

王軍，49歲，現為本公司商品零售總部執行副總經理，同時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為商品與零售管理部(前稱「品牌商品管理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市場營銷系畢業。彼在企業戰略決策、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策劃、大型零售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有對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之提述均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體育用品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9及90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分派載於第93至9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總額約106.8百萬港元(須待股東於將臨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4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94頁。



## 業務審視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之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不同章節、報告或附註，該等部分均為本審視的組成部分。

### 業務的中肯審視

有關資料載於第6至11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2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致力投注時間及動用資源以審查本集團的特定風險，並發展出一套儘量降低風險的均衡觀念。本集團訂有具體政策及管理系統以確保妥善評估並管理集團內風險於適當水平。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所採取的緩和措施將於下文論述。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及影響	緩和措施
<p><b>資訊科技及數據安全</b></p> <p>本集團之營運相當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良影響。</p> <p>資訊科技系統或會存有安全漏洞，有關安全漏洞可導致關鍵資料及敏感客戶數據的盜竊、洩露或損毀，可對本集團聲譽產生嚴重影響。</p>	<p>本集團於科技設施方面作出了重大投資。儲存於系統內的數據會定期進行備份，且設有後備系統以應對任何系統故障。</p> <p>機密文件受密碼保護。僅少數獲授權僱員可存取敏感數據。已採取全面及具抵禦力的監控及審查以確保資訊科技設施的完整及高效。</p>
<p><b>人力資源</b></p> <p>流失主要管理人員可中斷戰略目標的執行。</p> <p>本集團需要吸引及挽留具有相關經驗及知識的僱員，以能抓緊所有發展機遇來達成其戰略目標。</p>	<p>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留聘制度及繼任規劃，以開發及培訓人才，以及確保領導力及專業技能能有效延續而不被中斷。</p> <p>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我們的人才儲備。績效管理系統之設計旨在提供獎勵、具競爭力的薪酬架構及個人發展機會，以吸引人才及挽留僱員。</p>



## 業務審視(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及影響

#### 緩和措施

##### 市場

本集團的業務受一般的季節性趨勢影響。持續的非季節性天氣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透過改變商品組合來應對客戶的需求，以將影響降至最低。多樣化客戶群亦可緩和季節性或局部性的需求變化影響。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競爭激烈，零售商種類極為多樣化，為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利潤及盈利能力帶來壓力。

本集團嘗試透過提供綜合性體育產品及服務以能與其他競爭對手加以區分。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亦能夠確保產品的定價具有競爭力且質量較高。

運動服裝零售商需面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潮流偏好，使我們難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與顧客建立長期關係。

業務單位盡其最大努力找出市場促進要素並監察趨向及作出預測。定期檢討品牌及產品組合。本集團嘗試通過社交媒體與消費者互動交流，以增強消費者的忠誠度。

##### 策略

本集團對新興品牌的市場拓展經驗有限。錯誤的品牌定位可能會對該等新興品牌的銷售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提供相關培訓(例如品牌管理)予相關僱員。本集團會對該等品牌進行頻繁及最新的表現檢討。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少數大型品牌的產品。該等大型品牌的失誤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嘗試在與大型品牌合作中更積極主動，及與其他不同及新品牌供應商合作以減少對該等大型品牌的依賴。



## 業務審視(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及影響

#### 緩和措施

##### 財務

業務夥伴拖欠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財政困難。

各業務單位已為其應收款項管理制定流程及信貸管控政策，並會於必要時採取行動。對所有需要若干金額信貸的消費者進行評估。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取決於多種假設。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對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會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會定期進行減值審閱(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監管環境及合規

本集團須遵守大量不同且不斷變更的法例、守則、法規及會計準則。任何違約及不合規或會損害本集團的形象及聲譽。

本集團主動嘗試識別及履行其監管責任以及對新的規定作出配合。設立良好的管治常規及監控以確保道德操守。

##### 經濟及政治環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具有重大影響。中國經濟低迷及政局動蕩可對消費意欲產生重大消極影響。

本集團主動／自主持續監察中國政治及經濟發展，使本集團能夠隨時作好準備應對有關變動。本集團持續透過探索及加強品牌及產品組合以提起消費者興趣。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佔有重要地位。任何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的疏忽可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及與品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採取所有必要的防範措施以保護我們業務營運中所涉及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



## 業務審視(續)

### 報告期後事項

#### 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成要求董事會向持有股份(除由寶成直接及／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以外的股份(「計劃股份」))的股東提呈建議，擬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採用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2.03港元的註銷代價，而本公司將於計劃完成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建議之詳情載於聯合公告、本公司及／或寶成隨後刊發的公告以及計劃文件。

報告期後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第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務未來發展

有關資料載於第6至11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2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第4頁之公司概況，有關分析載於第6至11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2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審視(續)

### 環境政策及表現

因氣候轉變而導致的顯著環境惡化使我們致力於改善能源及資源的消耗。本集團遵循關注環境保護的地方方法例以及於無抵觸的情況下，採本集團所經銷的多種品牌的相關環境政策。

由於零售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會直接致使任何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所以本集團必須遵守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相對簡單。我們盡可能有效地運用我們的原料及資源。我們採用標準化方法及工具，以確保優化及低排放處理覆蓋整條價值鏈。

更多詳情載於第67至第8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成功的基礎。尊重、欣賞及公平待遇是我們與僱員關係的原則。構思工作環境時，我們已將上述三個原則融入其中。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容許工作場所發生歧視、騷擾、誹謗及傷害他人的行為。我們絕不以種族、族群、宗教、政治取向、殘疾或年齡歧視任何僱員或候選人。我們期望各階層均能展現專業能力、典範性的管理作業及有效的團隊協作。我們要求員工誠實、盡責、值得信賴並願意接納我們的企業責任原則，樹立榜樣，並透過應用以上原則竭盡所能為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務求成為業內領先及創新的公司。可持續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只能建基於誠實與信任。我們相信這些原則將保衛並提升我們及我們供應商的成就。我們所遵守的合規指引及可靠的供應鏈管理原則將幫助我們達成此目標。我們視供應商為能對我們業務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作夥伴。我們的客戶按其意選擇於店舖或網店進行購物。本集團採取最佳的實務指引，務求客戶受公平對待並獲得優良的客戶服務。就批發業務而言，本集團當遵循以下守則：1) 通常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交易；2) 向本集團視為信用可靠的零售商提供短期信貸；及3) 致力確保所承諾的按時送貨。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 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末期股息資格」)，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應付之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寄發。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合計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捐款。

## 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1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發行股本證券

於本年度，800,000股普通股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正式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此前所授予的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有關發行所收取之總代價為1,023,000港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所述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納盈餘約人民幣1,252.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2.4百萬元）加累計溢利人民幣538.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累計溢利約人民幣38.0百萬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二零一六年：53,186,000股股份）。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交易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邦治(主席)

李韶午(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代理執行官並於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關赫德(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李義男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謝徽榮

單學

關赫德先生已書面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其辭任亦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章程細則，李義男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第22至25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而全體董事皆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

擬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法規所限，每一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就其各自職務執行其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有關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且仍然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d)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此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19,523,000	-	-	-	19,523,000	0.37%
李韶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sup>1</sup>	-	-	-	1,000,000	0.02%

附註：

- 1,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該等股份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而仍未歸屬。有關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股份之好倉(續)

#### (b) 相聯法團 - 裕元

裕元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合計	佔裕元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韶午	實益擁有人	78,000 <sup>1</sup>	-	-	-	78,000	0.00%

附註：

1. 包括裕元根據裕元之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33,000股獎勵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仍未歸屬。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62%間接權益。裕元之主要業務為OEM/ODM鞋履製造業務。於報告期內，蔡佩君女士為裕元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吳邦治先生為裕元若干子公司之董事，而李韶午先生持有裕元78,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因此彼等被視作於裕元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及裕元為獨立上市實體，並主要由不同且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故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裕元按公平原則繼續經營本身業務。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鞋履製造業務，預計本公司與裕元並不存在任何鞋類製造業務之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任何權益。

###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單學先生不再擔任中建投資本董事長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單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書，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再續簽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吳邦治先生辭任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
4. 董事薪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為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激勵機制，提供激勵和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此舉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5,000,000股股份。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應於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行使，並應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行使。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應由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受人如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其必須持續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直至購股權獲歸屬為止。

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授出之11,663,190份購股權，根據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對該授出之規定條款，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總額為303,950.77美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相關承授人當日起5日內付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為1.00港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參與者當日起28日內付款。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1,614,81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6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12,826,000股普通股已因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及合共53,749,190股普通股可因購股權之行使將可發行，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1%。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1.01.2010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668,450	-	-	-	1,668,450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673,450	-	-	-	1,673,450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3,401,900	-	-	-	3,401,900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4,719,200	-	-	-	4,719,200
20.01.2011	1.230	20.01.2011-19.01.2012	20.01.2012-19.01.2019	2,525,000	-	(25,000)	-	2,500,000
		20.01.2011-19.01.2013	20.01.2013-19.01.2019	2,875,000	-	(75,000)	-	2,800,000
		20.01.2011-19.01.2014	20.01.2014-19.01.2019	3,264,000	-	(300,000)	-	2,964,000
		20.01.2011-19.01.2015	20.01.2015-19.01.2019	3,375,000	-	(300,000)	-	3,075,000
14.11.2016	2.494	14.11.2016-31.08.2017	01.09.2017-01.09.2019	1,166,320	-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18	01.09.2018-01.09.2020	1,166,320	-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19	01.09.2019-01.09.2021	1,166,320	-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20	01.09.2020-01.09.2022	2,332,640	-	-	-	2,332,640
		14.11.2016-31.08.2021	01.09.2021-01.09.2023	5,831,590	-	-	-	5,831,590
小計				35,165,190	-	(700,000)	-	34,465,190



##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前僱員</b>								
21.01.2010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870,000	-	(16,000)	-	1,854,000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899,000	-	(45,000)	-	1,854,000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2,763,000	-	(39,000)	-	2,724,000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852,000	-	-	-	852,000
20.01.2011	1.230	20.01.2011-19.01.2012	20.01.2012-19.01.2019	6,987,500	-	-	-	6,987,500
		20.01.2011-19.01.2013	20.01.2013-19.01.2019	3,337,500	-	-	-	3,337,500
		20.01.2011-19.01.2014	20.01.2014-19.01.2019	1,000,000	-	-	-	1,000,000
		20.01.2011-19.01.2015	20.01.2015-19.01.2019	300,000	-	-	-	300,000
07.03.2012	1.050	07.03.2012-06.03.2013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06.03.2014	07.03.2014-06.03.2020	-	-	-	-	-
		07.03.2012-06.03.2015	07.03.2015-06.03.2020	-	-	-	-	-
		07.03.2012-06.03.2016	07.03.2016-06.03.2020	-	-	-	-	-
小計				19,384,000	-	(100,000)	-	19,284,000
總計				54,549,190	-	(800,000)	-	53,749,190

於本年度內，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78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行使時可按行使價每股1.62港元發行18,747,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作正式修訂，作為對若干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作貢獻的肯定、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以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終止或到期後不得再授出股份獎勵。

任何獎勵建議應基於個人表現，且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均應根據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相關獎勵函件中之條件（例如僱傭狀況及個人表現）及時間表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每名獲選參與者可獲獎授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歸屬前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收取任何歸還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根據其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年內股份獎勵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註銷		
<b>董事/前任董事</b>							
李韶午	25.03.2017	25.03.2017-24.03.2018	-	300,000	-	-	300,000
	25.03.2017	25.03.2017-24.03.2019	-	300,000	-	-	300,000
	25.03.2017	25.03.2017-24.03.2020	-	400,000	-	-	400,000
關赫德 <sup>1</sup>	01.09.2014	01.09.2014-31.08.2017	1,200,000	-	-	(1,200,000)	-
	13.05.2016	13.05.2016-30.08.2018	1,400,000	-	-	(1,400,000)	-
小計			2,600,000	1,000,000	-	(2,600,000)	1,000,000
<b>僱員</b>							
	01.09.2014	01.09.2014-31.08.2017	7,100,000	-	(4,100,000)	(3,000,000)	-
	21.03.2015	21.03.2015-20.03.2018	7,783,000	-	-	(2,425,000)	5,358,000
	14.08.2015	14.08.2015-13.08.2018	8,330,000	-	-	(220,000)	8,110,000
	24.03.2016	24.03.2016-23.03.2019	4,920,000	-	-	(1,700,000)	3,220,000
	13.08.2016	13.08.2016-12.08.2019	5,460,000	-	-	-	5,460,000
	12.11.2016	12.11.2016-30.08.2019	600,000	-	-	-	600,00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17	833,680	-	(833,680)	-	-
	14.11.2016	14.11.2016-31.08.2018	833,680	-	-	-	833,68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19	833,680	-	-	-	833,68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20	1,667,360	-	-	-	1,667,36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21	4,168,410	-	-	-	4,168,410
	25.03.2017	25.03.2017-24.03.2020	-	5,026,000	-	(498,000)	4,528,000
	03.07.2017	03.07.2017-02.07.2020	-	300,000	-	-	300,000
	14.11.2017	14.11.2017-28.02.2018	-	270,000	-	-	270,000
	14.11.2017	14.11.2017-28.02.2019	-	315,000	-	-	315,000
	14.11.2017	14.11.2017-11.12.2019	-	300,000	-	-	300,000
	14.11.2017	14.11.2017-29.02.2020	-	315,000	-	-	315,000
	14.11.2017	14.11.2017-13.11.2020	-	3,800,000	-	-	3,800,000
小計			42,529,810	10,326,000	(4,933,680)	(7,843,000)	40,079,130
總計			45,129,810	11,326,000	(4,933,680)	(10,443,000)	41,079,130

附註：

- 關赫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授予關赫德先生之全部股份獎勵於其辭任後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股份在緊接獎勵股份授出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8港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李韶午先生(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裕元之前執行董事)在其任職於裕元期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33,000股裕元普通股。該33,000股裕元獎勵股份仍未歸屬，並將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歸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其於已發行股份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Major Focus」)	(a)	實益擁有人	3,311,090,560	62.02%
裕元	(a), (b)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311,090,560	62.02%
Wealthplus	(b)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11,090,560	62.02%
寶成	(b)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11,090,560	62.02%

附註：

所有持有股份均為好倉。

(a) 3,311,090,560股股份乃由裕元之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從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由寶成全資擁有，及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之權益。

董事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Wealthplus及寶成之董事。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 自裕元購買鞋履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寶勝子公司集團」)，向裕元之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裕元子公司集團」)及／或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經營及／或委託的任何工廠(「裕元工廠」)購買鞋履產品，惟受以下年度上限約束。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3,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上述各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鞋履產品的單價；(b)鞋履產品的過往購買金額；及(c)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鞋履產品的金額的預期增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裕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61.7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因其董事職務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下達之交易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交易訂單之價格及條款之釐定已遵循該公告所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b)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之規定，呈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佈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報告，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之事項引起彼等注意。

## 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年度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本年報及上文於「持續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關連方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的其他交易。

就會同時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人士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1%及98%。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參照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按僱員之績效、資歷及能力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等，並會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認可彼等的貢獻及不懈的努力。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已界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需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已將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信託管理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根據相關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指定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供款約人民幣260.4百萬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邦治**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同，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實踐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攸關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達致有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以及穩健的業務增長提供基礎，從而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帶領本集團遵循集團目標及使命有效率地成長。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除下文解釋的兩項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止期間，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的職責並無區分。有關情況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2.1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止之期間，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關情況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F.1.1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秘書」一節。

## 董事會

### 董事會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內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應達致平衡，令董事會有強而有力的獨立元素，從而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致力達致有關平衡。

現時，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  
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  
李義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  
謝徽榮先生  
單學先生

\* 在關赫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後，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續)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22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及監督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與管理層團隊合作，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委派及採納之措施及政策，並就本集團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部責任。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與及董事會之其他職責。年內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會議。於年內，主席亦在首席執行官未有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本文的列表內。董事預先獲發年度會議時間表，讓董事有機會安排出席會議。董事會例會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確保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機會出席及提出新增議題作討論。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彼等獲得充足資料以作知情決定。所有董事有權全面查詢本集團資料，且在合適情況下或彼等提出要求時，可尋求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之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的費用。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初稿會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審閱及評閱，而定稿亦會予彼等作記錄。會議記錄充份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事宜的詳情及所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任何重大事宜及／或主要股東或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事宜，均須於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傳閱董事書面決議案)上討論，而相關董事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舉行會議之次數、每位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非執行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董事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吳邦治	7/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1/1
李韶午 <sup>1</sup>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關赫德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蔡佩君	7/7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李義男	7/7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煥鐘	7/7	6/6	2/2	4/4	1/1	1/1
謝徽榮	7/7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1/1
單學	5/7	3/6	2/2	不適用	0/1	1/1

附註：

1. 李韶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生效。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 關赫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董事會(續)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為吳邦治先生，而首席執行官為李韶午先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及職責已作出區分，並載列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聲明書內。主席負責領導、監管及有效運作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政策、規劃及領導管理日常營運工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期間，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及職責並無區分。在前首席執行官關赫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辭任後，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及職責暫由主席承擔，直至現任首席執行官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止。

有關情況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2.1條，當中訂明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相信此乃當本公司正積極尋找有關職位之替任人選時的臨時措施，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各項個別業務營運分部之責任均有劃分，如此短期間無區分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董事會(續)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及最少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儘管陳煥鐘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認為,彼於任內以其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頗大貢獻,並已就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見解。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董事會得以迅速及有效運作。

###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

於評估董事會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從多元化角度(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繼任計劃進行考慮。儘管會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但董事會之所有任命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當中會考慮候選人的能力是否能補足及擴闊董事會整體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其後會交全體董事會決定。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此外,每年最少須有三分之一之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董事任命之條款及條件載於彼等各自之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





## 董事會(續)

### 董事就任及培訓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為其而設之就任指引，以確保彼確切理解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並充分知悉其於適用法律規定與及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合規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董事已於年內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簡介會／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學習 培訓或其他材料
<b>執行董事</b>		
吳邦治	✓	✓
李韶午*	✓	✓
關赫德**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蔡佩君	✓	✓
李義男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煥鐘	✓	✓
謝徽榮	✓	✓
單學	✓	✓

\* 李韶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生效。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關赫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及單學先生組成。陳煥鐘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士提供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報告之各項審核事宜；
-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所報告之內部監控或內部審核事宜，當中涵蓋調查結果及建議；
- 審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監督外聘／重新委任核數師之委聘、所提供之服務、酬金及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六次會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員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徽榮先生(主席)、陳煥鐘先生及李義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結構及方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之薪酬政策經已制定。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薪酬方案提出建議時，已考慮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其他經營同類業務及規模可供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之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之吸引程度。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既保障本公司可順利運作，但同時避免支付過高薪酬。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 檢討執行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委任條款，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就其職權範圍之修訂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就向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及註銷彼等所獲授的股份獎勵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 審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員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陳煥鐘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就一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命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提名重選；
- 審閱提名委員職權範圍之修訂，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就著對董事會多元性的利益考慮候選人的客觀條件。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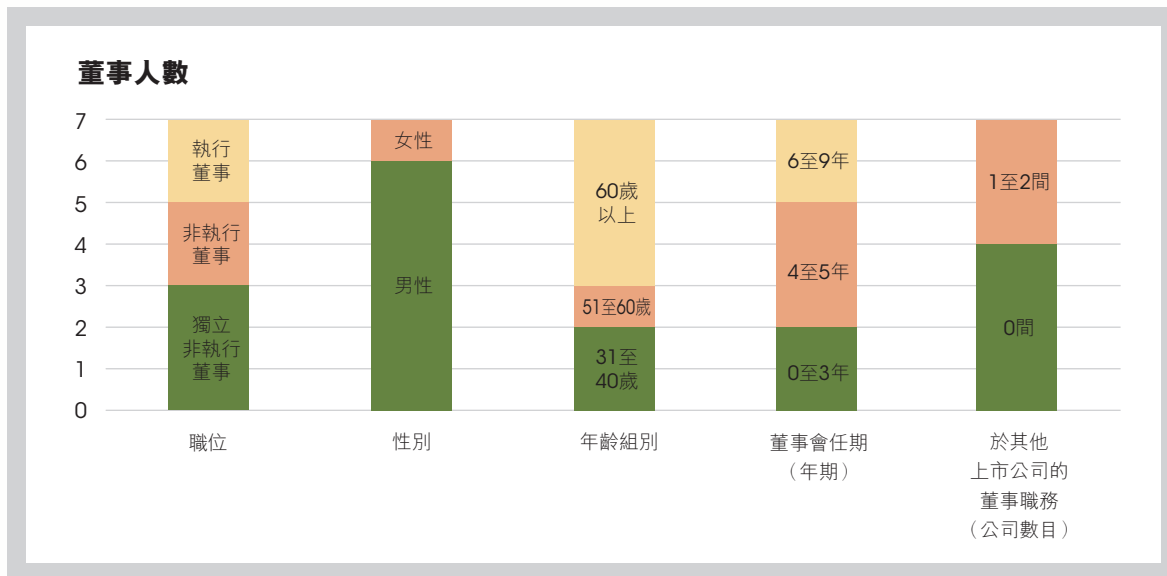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施行。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續)

董事會的現行組成乃按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分析如下：



### 學術背景

銀行	☺	14%
法律	☺	14%
經濟/金融	☺☺☺	43%
其他	☺☺	29%

### 經驗/專業

運動服裝產業	☺☺☺	43%
會計專業	☺☺	29%
股本投資/金融服務	☺☺☺☺☺☺☺☺	86%
全球業務	☺☺☺☺	57%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宣言，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制定及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監察其實行情況。

## 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3,67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71,000元)，而就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14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60,000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與利得稅及實施綜合系統有關的專業服務。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各董事知悉彼等須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並且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同時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第83至8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及採納一套內部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個別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遵守僱員指引。

## 公司秘書

在前公司秘書莊艷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日常工作本公司內具備處理有關工作經驗之人員進行。有關情況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F.1.1條，其訂明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或外部服務供應商。樊錦榮先生（「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新公司秘書。

樊先生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所指明之所有資歷、經驗及培訓規定。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並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分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之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股東權利(續)

###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電話號碼：+852 3182 5800  
傳真號碼：+852 3182 5808

###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 3.1 一般而言，在下文第3.2段之規限下，除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不論為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然而，倘議案乃為修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現行普通決議案，且修訂屬通告範疇內，則有關修訂可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
- 3.2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3.3 任何第3.2段下之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送達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





## 股東權利(續)

###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續)

- 3.4 根據第3.2段作出之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並按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要求：(i)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6週；及(ii)就任何其他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1週。

##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的關係。為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的溝通交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會適時透過一系列溝通渠道向股東發放。該等刊發文件連同最新企業資訊及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屆時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或若彼缺席，由董事會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執行人員及／或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無任何變動。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責任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致目標時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承擔全部責任，同時負責推行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持續維繫及檢討事宜。董事會已向管理層授出具界定架構及授權範圍的權限，以檢討及維繫所有重要監控，藉以確保符合相關條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成立其本身的內部審核部門，其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以對監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及監控。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業務程序及活動所作檢討，包括就解決任何已識別的監控不足之處的行動計劃。倘內部審核部門懷疑該不足之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必要時彼等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將採取常規跟進措施直至情況得到改善。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 責任（續）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有關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報告每季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及結果，並向董事會每季匯報特別是在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度時發現的任何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亦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年內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所發生的變化，本集團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內部審核工作、已發現的主要不足及有關影響的監控能力，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遵守相關規定等。

###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已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的框架。設計有關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最小化該等可能會對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不能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誤差、虧損、詐騙或不合規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其清晰的管制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為特點，促進本集團對業務風險的管理。

### 負責單位

### 職能

董事會

- 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 最終決定、引導及指示風險管理系統及其緩解措施

審核委員會

- 監督執行風險管理的監控
- 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的結果

內部審核部門

- 協調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 對有關機制進行獨立審閱
- 監督風險監控及其後續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 風險管理框架 (續)

#### 負責單位

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

#### 職能

- 建立並持續修改風險管理系統
- 對風險進行識別及估計
- 管理、監控及控制風險
- 匯報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單位

- 執行風險管理系統
- 協調及協助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
- 執行風險緩解措施
- 安排風險管理培訓及引進風險管理

職能及營運單位

- 與風險管理單位及部門溝通
- 引導、組織及協調風險管理工作
- 識別風險、評估及緩解審閱，及對風險管理工作及其改善進行調查

### 過程

本集團對其風險評估的方法包括四個核心階段：

- 風險識別**  
部門／職能主管識別彼等所負責營運中出現的風險及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整體相關的風險。所有已識別風險整合為一個風險庫。
- 風險評估**  
本集團的評估參與者使用事先界定的風險評估標準來評估風險庫中的風險，有關標準與兩項風險維度有關 — i) 各風險的影響；及ii) 本集團受各項風險影響的程度。隨後進行風險評分及確定優先處理順序。
- 風險應對**  
排至優先處理的風險隨後將提交至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供其審閱。風險負責人被派以各選定風險，更為重大的風險將派予更為資深的人士。風險負責人亦就已識別及與彼等責任範疇相關的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
- 風險監控及匯報**  
由於風險監控及匯報使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部門／職能主管得以釐定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運作，故風險監控及匯報為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關鍵部分。其中包括確保風險被識別、優化、及交予相關負責人員以採取措施解決風險，並確保有關措施已經進行及有效運作。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 過程（續）

風險負責人負責監督執行風險緩解計劃及監督其是否有效。彼等根據各項計劃訂明的頻率，定期就風險緩解計劃的執行進程及該等計劃的表現向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更新。風險管理監督活動及風險緩解計劃是否有效執行乃內部審核部門的審閱內容，並包括在其內部審核計劃之中。

### 監控成效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閱審核委員會所匯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採納內幕消息政策，據此建立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授權其披露委員會審議有關遵守本公司持續披露責任的事宜。披露委員會成員審閱相關消息的重大程度及評估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以釐定措施的合適之行動流程及可能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認為合適）以審議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以及是否應須即時作出披露。董事會（倘適當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披露規定。



秉持本集團「健康、休閒、運動、時尚、環保」之業務理念，本集團在竭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亦致力提高人們的生活品質及實現人們的健康夢，以求能成為永續發展的幸福企業。為讓各持份者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之政策、措施及表現，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並已遵守ESG指引載列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體育用品零售、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及運動服務業務。各主要子公司、零售店以及各職能的管理層及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ESG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ESG事宜之摘要：

### ESG指引範疇

### 重大ESG事宜

<b>A. 環境</b>	
<b>A1. 排放物</b>	廢棄物處理及碳排放
<b>A2. 資源使用</b>	能源、水及包裝材料使用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環境影響管理
<b>B. 社會</b>	
<b>B1. 僱傭</b>	僱員待遇、福利、多元化與及平等機會
<b>B2. 健康與安全</b>	職業健康與安全
<b>B3. 發展及培訓</b>	員工發展及培訓
<b>B4. 勞工準則</b>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b>B5. 供應鏈管理</b>	供應鏈管理
<b>B6. 產品責任</b>	產品及服務之安全品質、客戶服務及資料私隱政策
<b>B7. 反貪污</b>	反賄賂及反貪污
<b>B8. 社區投資</b>	社會公益

註：作為一間體育用品服務零售商及品牌產品經銷代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顯著的廢氣排放，亦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ESG指引中相關之披露要求（關鍵績效指標A1.1、A1.3及A1.5）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A. 環境」部分的數據僅涵蓋集團體育用品零售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業務，並不包括佔集團整體業務規模比重並不顯著的運動服務業務。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一向以保護環境、推廣綠色生活為己任。因此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均經過精心挑選，嚴格把控產品的安全生態品質，讓熱愛大自然的持份者無需擔憂產品對地球造成傷害，以共同維護健康、綠色、環保的地球。

作為一間體育用品零售商及品牌產品經銷代理，我們的業務不直接涉及通常受法律法規所規管及與生產相關而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與空氣、水質及土地污染。

####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積極實踐環保工作，旗下所有子公司及零售店均需嚴格遵守集團內部有關環保的管理制度，在日常營運及商業活動中減少製造廢物，並嚴格按照廢物管理制度，滿足有關的法例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環境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裝修店舖所產生之廢棄物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括紙張、墨盒、碳匣、膠樽、紙杯及打印機色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與密度如下：

無害廢棄物	2017	2016
<b>生活垃圾</b>		
總量(噸)	<b>62.40</b>	51.66
密度(噸／營運點)	<b>0.0111</b>	0.0091
<b>裝修廢棄物</b>		
總量(噸)	<b>990</b>	990
密度(噸／營運點)	<b>0.1769</b>	0.1742

註： 上述統計數據涵蓋集團於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各不同營運單位(包括：零售直營店、百貨公司專櫃、運動城及辦公室)於營運時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並不包括由客戶或其他來源產生且本集團無法直接管控的廢棄物。



## A. 環境(續)

### A1 排放物(續)

#### 廢棄物處理(續)

我們嚴格遵照廢物管理制度，嚴格區分廢物種類。廢棄物在進行分類後，會交相關合資格處理公司進行處理與回收。裝修垃圾會委託施工單位按照城市渣土辦要求統一運至處理點。

在減少廢棄物產生方面，我們主要從源頭著手，減少資源之使用與浪費，從而減少廢棄物之產生。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實行了以下計劃以減少廢棄物：

- 啟用電子辦公平台，以實現無紙化網絡辦公，以及提倡二手紙再利用，以減少新紙用量的5%；
- 大部分公司大型會議、接待等活動已取消使用瓶裝水和一次性紙杯，改用環保杯。通過取消一次性紙杯的使用，2017年節省了約8,000個紙杯，相當於少砍伐一顆大樹；
- 店舖休業或裝修時拆除之原有可用資材及設備(如：貨架、道具、空調、電視等)會統一存放於各區倉庫，便於下次開店時循環使用；及
- 回收廢紙及碳匣。



## A. 環境(續)

### A1 排放物(續)

#### 碳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源自市電、汽油及柴油的能源消耗與紙張之使用。我們會持續關注業務營運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並實施各種節約措施，以幫助減少相應的碳排放量。詳情請參看下文「資源使用」一節。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如下：

	2017	2016
<b>二氧化碳當量</b>		
排放量(噸)	<b>47,725.17</b>	58,895.68
密度(噸／營運點)	<b>8.5269</b>	10.3617

註：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乃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之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台灣經濟部能源局電力排放系數計算。





## A. 環境 (續)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十分關注各子公司及零售店點的資源使用情況，推廣綠色營運。

我們致力改善能源效益和減少浪費。我們鼓勵僱員關閉閒置的照明系統、計算機及電子器材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紙張、以視像或其他通話方式進行聯絡或會議替代商務行程減少航空飛行的次數。

本集團不僅鼓勵員工節省資源，亦同時為各子公司及零售店制訂各種能源消耗指標並進行定期監控，以確保所有能源均可用得其所。同時，本集團亦會對員工進行相關宣導、教育和培訓。

除了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客戶環保意識，如減少使用包裝物料，倡導消費者自備環保袋的習慣。

#### 能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總耗量與密度如下：

能源種類	2017	2016
<b>市電</b>		
耗量(千瓦時)	<b>68,666,339</b>	84,174,863
密度(千瓦時／營運點)	<b>12,268.4186</b>	14,809.0892
<b>汽油</b>		
耗量(升)	<b>45,834</b>	47,460
密度(升／營運點)	<b>8.1890</b>	8.3498
<b>柴油</b>		
耗量(升)	<b>33,945</b>	53,746
密度(升／營運點)	<b>6.0649</b>	9.4557

註： 上述統計數據涵蓋本集團各不同營運單位(包括：零售直營店、百貨公司專櫃、運動城及辦公室)的主要能源消耗量，但不包括集團無法直接管控的能源消耗。



## A. 環境(續)

### A2 資源使用(續)

#### 能源使用(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實行如下若干節能減排措施：

- 逐步以LED燈替代辦公室老化燈管，以節省大概15%電力；
- 戶外燈箱會選用LED樹脂節能材料；
- 戶外燈箱與宣傳展示板之射燈(佔店舖照明耗電量20%)，保安人員會在每天早上及時關閉，待晚上才開啟；
- 午休時關閉空調和電源、下班前關閉所有照明、計算機等，並有專人定期巡查及作出監控，節省約10%電力；
- 零售店舖於早晚開閉店打掃衛生時採用分區域照明，以節約3-5%電力使用；
- 各營運點裝修時會盡量選擇節能材質的燈具與器材，亦會採用節能的空間規劃；
- 通過視訊、多方電話會議形式與客戶及子公司等進行溝通，以減少約20%出差頻率。於本財政年度內，超過一半以上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以視像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空調溫度嚴格按照國家的規定(即不能低於攝氏26度)執行，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節省大約5%的電力；及
- 設備在充滿電後會及時拔掉插頭，以減少浪費電力與對電池的損耗，以節省大約1%的電力。



## A. 環境 (續)

### A2 資源使用 (續)

#### 用水

集團之用水主要為員工生活用水。為響應環保，本集團辦公室飲用水大部分已由桶裝水改為直飲水，以減少二次污染與對環境的傷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總量與密度如下：

	2017	2016
<b>用水</b>		
耗水量(立方米)	<b>85,739</b>	94,505
密度(立方米／營運點)	<b>15.3187</b>	16.6265

註： 上述統計數據涵蓋本集團各不同營運單位(包括：零售直營店、百貨公司專櫃、運動城及辦公室)，但不包括由業主承包之用水。

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實行了以下計劃以減少耗水量：

- 在洗滌盆旁張貼標示，提醒大家珍惜每一滴水；
- 派專人巡查用水開關是否關閉及管道是否有漏水的情況，以節約5%耗水量；及
- 在水龍頭增加感應閥來控制用水量，以減少約5%的用水量。

#### 包裝材料使用

我們希望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材料，自二零一三年年，我們大部分店舖開始使用環保購物袋替代原先的紙袋。於二零一七年年，本集團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提供予客人使用之購物袋，種類包括膠袋、環保袋及紙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量與密度如下：

<b>包裝材料</b>	2017	2016
<b>購物袋</b>		
使用量(噸)	<b>1,078</b>	1,132
密度(噸／營運點)	<b>0.1926</b>	0.1992



## A. 環境(續)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子公司及零售店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致力將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 環境影響管理

除上述對無害廢棄物及資源使用所採取的措施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積極管理其他因業務造成的主要環境影響，包括裝修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氣味及噪音。此外，本集團之街舖及運動城於店舖外均設有燈箱，而燈箱目前主要以以下兩種方式設置：(1)LED樹脂材料燈箱，主要用於招牌與品牌標誌展示用途；及(2)射燈，主要用於晚上補充照明廣告宣傳展示板。

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裝修物料：我們選擇裝修物料以及裝修公司均有嚴格的要求，以保證在裝修完成後，員工及顧客到店消費時不受氣味及有毒物質危害。
- 粉塵及氣味：裝修範圍以圍擋封閉，並以水霧噴灑以減低粉塵及氣味的散播。
- 噪音：裝修範圍以圍擋添加岩棉以減少噪音擴散。
- 燈箱：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燈箱晚上開啟時間並考慮將之縮短，以減少光污染及能源損耗。



## B. 社會

### B1 僱傭

#### 僱員待遇及福利

人才是本集團最珍貴的資產，人才的提升是本集團重要的發展方向，集團對人才發展戰略的理念如下：

- 軟實力提升：導引並深化同仁對核心職能 — 敬業、忠誠、創新及服務價值觀之認同度，並將其加入績效考核項目當中，以規範標準思維及行為模式，使每位員工的態度與行為都能符合及體現企業文化；
- 硬實力提升：根據發展戰略搭建組織架構、建立人才評價體系與聘選人才平台及系統，以及規劃人才職涯持續發展；
- 經由持續、計劃性的人才培育體系，不斷強化人才的知識與技能，以提升組織效能和極大化人才生產力；
- 高績效、高貢獻、高報酬的人才激勵策略；
- 全面建立僱主品牌；及
- 提供與企業願景相結合之個人理想實現機會，成為人才嚮往之幸福企業。

本集團備有完善的員工制度，以系統化管理員工之聘用、薪酬福利、晉升、離職及解僱等事宜。我們會根據不同崗位的業務性質及任職條件，在網上進行公開招聘，錄用符合崗位條件及集團文化的員工。此外，我們亦會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續訂、終止、解除勞動合同，並遵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履行應盡的義務。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公正、公平的薪酬和福利。我們每年都會進行薪酬市場的調研，以確保整體薪酬福利具有競爭力，及以此作為引才及留才的關鍵基礎，亦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集團的薪酬制度，檢討各員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此外，為與員工共享公司成長帶來的效益、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本集團採納了兩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B. 社會 (續)

### B1 僱傭 (續)

#### 僱員待遇及福利 (續)

計劃：(1)購股權計劃與(2)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內的「購股權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部分。集團亦有為員工購買符合勞動法規定的社會保險，以及提供各項福利與津貼，如公積金、員工購物優惠與醫療福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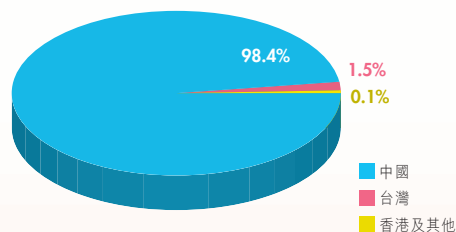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我們相信為員工塑造一個兼顧工作與生活的優質環境，能增加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亦能為公司帶來更多的活力與成長。因此，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理的工時與有薪年假安排。除了遵照各地法律規定為員工提供產假和待產假外，員工亦可享有婚假、恩恤假與考試假等。我們亦會定期為員工舉辦各項能讓他們身心放鬆、凝聚同事情誼的活動，活動類別包括旅遊、運動、康樂、健康、員工關懷與社區服務等項目。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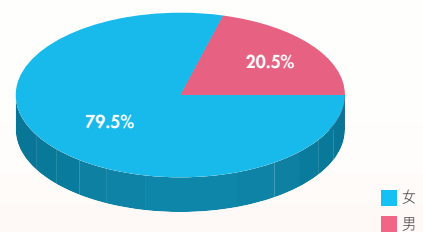
本著平等機會的理念，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不存在歧視與多元兼容的工作環境，平等對待所有員工，尊重員工多元化。我們絕不以性別、種族、族群、宗教、政治取向、殘疾或年齡歧視僱員。此乃包括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之安排，如聘用、調職、招聘、培訓、晉升、操守、薪酬福利水平等，以確保所有員工及職位申請者均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本集團在部份合適崗位會聘用殘疾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人力資源相關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不循規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總數30,500名僱員。僱員分佈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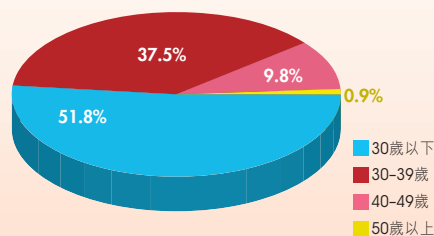
#### 地區／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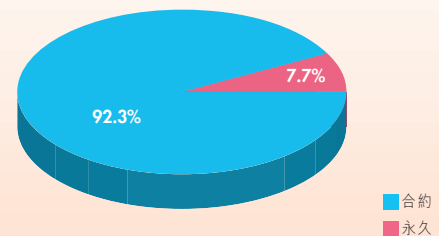
#### 性別



#### 年齡組別



#### 僱傭類型





## B. 社會(續)

### B1 僱傭(續)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續)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國籍劃分之流失率載列如下：

按性別		按年齡組別		按地區／國籍	
男	89%	30歲以下	95%	中國內地	70%
女	64%	30-39歲	45%	台灣	41%
		40-49歲	32%	香港及其他	143%
		50歲及以上	40%		

### B2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人才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著此理念，集團為員工提供理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實施定期體檢與健康諮詢等適當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對於必須在異常溫度環境下工作的員工(例如：倉庫)，集團會嚴格遵守相關法規給予規定的津貼以及後勤保障措施(如提供消暑飲品、禦寒衣物以及提醒相關員工注意休息)。集團各分公司亦都會配有專業的電工及維修人員，定期巡視店舖安全情況並實時對潛在安全隱患的地方給予修繕及維護，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確保員工之安全。本集團所有營業點均通過法定之消防安檢，並會積極配合商場定期進行緊急情況演練以及更換相關設備。行政管理部亦會定期巡視辦公室環境以及安全，適時作出改善及提醒。

我們亦重視員工本身之身心健康，人力資源部於定期巡店時，亦會向各員工探問其工作與生活狀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 B. 社會(續)

### B3 發展及培訓

#### 員工發展

我們鼓勵內部晉升，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的平台。我們針對不同的業務特性和員工的個人志向、能力和發展需求，提供不同的職業發展計劃與規劃。同時，財務部、人力資源行政部、資訊部及法務部員工可以通過輪換崗位或項目，接觸不同的業務模塊，讓員工的發展視野得到擴展。



#### 員工培訓

我們鼓勵不斷學習，致力為員工提供具有針對性的在職培養、輔導以及課程培訓，提升其能力、專業技能及知識，幫助他們持續提升自我能力並實現自身價值。此舉亦有助集團之長遠發展。員工培訓題材包括企業文化、管理能力、溝通能力、時間管理、法律知識等。

此外，我們亦設有電子學習平台「寶勝學院」，讓僱員可以流動通訊設備登入該平台，隨時隨地按照個人節奏及工作量安排學習。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員工之培訓百分比與每名僱員之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僱員參加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按僱員類別	僱員參加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男	72%	14.3	高層	32%	4.0
女	75%	14.9	中層	52%	9.5
			基層	67%	13.2
			一般	47%	6.7
			店舖	79%	16.0

以上數據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合約制員工。





## B. 社會(續)

###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所有子公司、零售店及辦公室均嚴格遵守當地法律規定，明確禁止任何強制性勞動工作或聘用童工。

按照各地勞動法的要求，我們所有應聘人員均達到當地適用的法定工作年齡。應聘者須於面試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實際年齡及進行背景調查。人力資源部亦會作全面的招聘審查程序，確保應聘者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另外，集團會定期覆核各業務運作中是否存在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秉持集團與國際及國內眾多優秀品牌的密切合作，以及共同成長的理念，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方面要求嚴謹，並要求供應商須在質量監控、服務水平及環保政策方面維持高水平。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材料到製造工藝，我們都有嚴格的生態品質與安全標準。我們亦會根據供貨商之質量、價格、送貨時效、整體實力及經驗等準則甄選供應商。此外，供應商的營運必須遵守並符合所有與環境及社會相關之法規，並恪守商業道德。

同時，本集團堅持向所有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平等機會，並積極參與市場競爭，以滿足各持份者的不同需求，以及實現提高商品質量同時降低成本、快速響應顧客需求與同時給予顧客更多選擇等目的。我們今後將持續以創新、服務的理念為多元化的消費者提供優質的商品選擇及全渠道的消費體驗，在中國運動生活領域中建立最優質零售商的領導地位。

### B6 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之安全品質

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商業行為。我們致力為多元化消費者在運動及生活休閒領域提供優質的商品、全方位的消費體驗與服務。為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堅持遵守承諾確保產品質量，為其提供優質合格產品。因此，我們會精心選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嚴格把控其安全品質，而採購及服務的流程亦會確保產品及服務信息之透明度及安全性。商品的標籤與廣告



## B. 社會(續)

### B6 產品責任(續)

#### 產品及服務之安全品質(續)

訊息，我們均務求能正確反映商品的特性、品質標準與真實性。此外，我們亦備有公開的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循各相關產品與服務之法規與國際準則，且嚴禁所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客戶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是以顧客的需要為前提，為顧客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最優質產品，並採取實踐本集團承諾的相關檢定措施，以為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為最終目標。如客戶對服務提出有關投訴，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指引作出獨立調查。

#### 資料私隱

##### 品牌商

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法例的規定，充分符合高度安全和保密各品牌之商業資料。我們高度重視品牌資料之保密性，包括品牌所有相關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當中包括設計圖稿、品牌商資料、商標信息、開發生產資料、操作手冊及檢測結果等，或以潛在形式存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任何形式之機密信息，並致力維護及保障相關資料。我們亦要求合作的供應商一併簽署相關條文以保護品牌的資料安全。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通知外，未經相關方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轉讓或披露供應商或品牌商的資料予非本集團成員的任何實體。此外，我們亦設有適當的安全系統和措施以防止相關資料於未經授權下被取用。一經發現有供應商或員工洩露相關資訊予他人，我們將按所簽訂的有效條文或集團內部獎懲規定嚴格處理。

##### 消費客戶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消費客戶會員群及會員資料，保障會員之個人資料私隱是我們最關注的議題之一，集團資訊部門一直實行全面的數據安全系統，規範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要求及公司相關保密規定，以確保我們所收集的數據受到保護，客戶之隱私得到尊重與保障。

另外，就本集團之推廣宣傳信息，未經會員同意或已經其拒收，本集團不會向其發送任何商業信息。會員之私隱信息，本集團均予以嚴格保密，除非得到會員的授權或法律另有規定，本集團不會向第三方披露、轉讓、出租／售會員私隱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產品責任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 B. 社會 (續)

### B7 反貪污

#### 反賄賂及反貪污

「忠誠」為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其中「誠信正直」明確定義為遵循集團的制度與規定，致力做對的事，不從事舞弊或損傷集團利益的事。

我們一直努力不懈執行誠信正直此核心價值，要求集團所有主管及員工均需嚴格遵守個人及專業操守，不從事行賄及收賄、勒索、欺詐、洗黑錢等行為。除堅守嚴禁貪污及賄賂的法例，我們亦有在員工手冊加入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編製有關的舉報程序及定期檢討內部管理的成效。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 B8 社區投資

#### 社會公益

本集團一直注重企業的社會責任，高度關注社會慈善公益，力求更好地從多個範疇服務社群、回饋社會。多年來，集團積極參與促進青少年體育運動發展、賑災、資助貧困地區、捐資辦學等社會公益事務，並逐步從資源、組織上將分散的公益活動加以整合，以更有效地展開公益活動，達到更深入地融入社會，並獲得公眾認可為目的。

本集團又利用自身行業條件，積極扶持青少年體育運動的發展。自二零一五年年起，持續與著名籃球運動員姚明先生發起的「姚基金」展開公益合作，旨在以籃球運動為橋樑，促進青少年的體育運動提升，尤其是貧困地區的青少年。通過參與姚基金希望小學籃球季等各項活動，以及提供運動器材、資金等方式，幫助青少年實現快樂運動，快樂生活。

於二零一七年年四月，為繼續引起公眾(運動城消費者)對青少年體育的關注與參與，本集團下屬20個區部100家YYSPORTS運動城同時發起籃球捐贈活動。運動城顧客只需消費滿指定金額，即可在我們以YYSPORTS名義為姚基金希望小學籃球季特別訂制的籃球上留下祝福和簽名。其後，我們再將留有祝福與簽名的籃球捐贈予在困難和偏遠地區的希望小學。一個月的活動期，共向23座城市的328所學校，捐贈約5000只籃球。籃球的用途包括供學生們平日學習、訓練時使用；以及為二零一七年年希望小學籃球季提供賽事用球。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繼續贊助支持U聯賽的30餘所高校，在10座城市展開籃球聯賽，超過55,000名學生參與，並增加贊助U聯賽校園路跑活動Urunning，活動覆蓋10座城市，30所高校，超過40,000名學生參與。



## B. 社會(續)

### B8 社區投資(續)

#### 社會公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年七至九月期間，本集團又在7座城市與品牌商adidas合辦了3v3城市籃球賽，活動吸引了全中國500多支團隊共2,000多名球員參與。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年下旬，本集團聯同北京體育部門以及裕元創新創業公益基金，在北京舉辦了「讓運動融入生活 — 專業運動員走近大眾體育公益實踐活動」，並取得各方面的好評。

於上年度為河北贊皇縣特大雨災洪災所舉辦的「微笑贊皇，夢想齊跑」公益活動，本集團於本年內亦有在持續跟進，包括為贊皇縣中小學生組織收集全新文體用品，以改善和豐富孩子們課餘生活，以及幫扶贊皇縣第二中學361名貧困學生改善生活。

總括而言，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系統化地規劃和參與了各項社區公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二零一七年姚基金希望小學籃球季；
- 勝道之夜3v3城市賽；
- U聯賽—大學籃球聯賽；
- U聯賽—Urunning校園路跑；
- 「托起明天的太陽」公益前行活動；及
- 各區部自行舉辦的慈善公益活動，包括環保公益活動。



**致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9至第193頁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分配至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經銷及零售業務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合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零售業務」)的商譽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涉及複雜性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32,612,000元。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需要管理層對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

於評估作為 貴集團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零售業務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折價率、增長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以及彼等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管理層亦聘請獨立估值師釐定折價率。作為一組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任何減值。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商譽之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參考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來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 通過根據市場數據及若干公司具體參數進行重新計算以及通過評估獨立估值師所應用參數的合理性，讓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應用的貼現率；
- 評估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及對其再次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對使用價值影響的幅度；及
- 通過抽樣比較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並了解出現重大變化的原因，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歷史準確性。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對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

我們識別就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該等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8所披露，分別於存貨餘額列賬的製成品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587,012,000元，且與製成品相關的存貨備抵撥回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8,203,000。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ii)所述，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識別為不能於市場有銷售能力之呆滯及流轉較慢之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以最近期之發票價及當前市況為主要基礎來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就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執行之相關程序包括：

- 抽樣比較過往年度製成品的估計銷售價格及本年度的實際銷售價格，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就估計製成品可變現淨值所採納的方法、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抽樣調查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評估製成品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以基於賬齡分析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為呆滯及流轉較慢製成品作出撥備之判斷；及
- 抽樣比較年度結束後製成品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賬面值，以檢查製成品是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與及董事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確定所需的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並無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一個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已存在時總能發現的保證。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覆蓋內部監控未能發現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得出結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溝通有關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交一份報告，說明我們已符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時，如果合理預期因我們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鳳珍。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18,833,313	16,236,384
銷售成本		(12,239,725)	(10,467,944)
毛利		6,593,588	5,768,440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6(a)	228,026	228,178
銷售及經銷開支		(5,326,027)	(4,415,748)
行政開支		(725,195)	(656,714)
經營溢利		770,392	924,156
融資成本		(106,908)	(61,881)
財務收入		6,386	11,367
融資成本—淨額	6(b)	(100,522)	(50,5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22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583)	(4,691)
其他收益(損失)	6(c)	(9,068)	(29,803)
稅前溢利		657,219	831,923
所得稅開支	7	(242,187)	(262,312)
本年度溢利	8	415,032	569,61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94,322	560,579
非控股權益		20,710	9,032
		415,032	569,61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7.57	10.72
— 攤薄		7.50	10.6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溢利</b>	415,032	569,611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一個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重估收益	6,381	-
一個或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38)	7,5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143	7,551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420,175	577,16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99,438	565,969
非控股權益	20,737	11,193
	420,175	577,16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	94,7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a)	1,054,005	902,73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51,181	55,224
預付租賃款項	13(b)	112,571	143,621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865	127,335
無形資產	14	502,435	614,678
商譽	15	532,612	532,4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39,003	51,791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17	3,000	17,500
可供出售投資	19	2,190	2,156
		2,546,562	2,447,4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5,589,344	4,400,64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844,993	2,412,346
可收回稅項		2,207	1,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a)	487,004	482,635
		8,923,548	7,297,1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	-	299,133
		8,923,548	7,596,28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04,417	2,006,378
應付稅項		137,746	64,664
銀行借貸	26	2,532,169	1,375,826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60,439
銀行透支	23(b)	109,617	-
		4,883,949	3,507,30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4	-	230,309
		4,883,949	3,737,616
<b>流動資產淨值</b>		4,039,599	3,858,67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6,586,161	6,306,1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144,632	172,649
<b>資產淨值</b>		6,441,529	6,133,51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46,530	46,523
儲備		6,344,162	6,057,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90,692	6,103,531
非控股權益		50,837	29,980
<b>權益總額</b>		6,441,529	6,133,511

列載於第89至第1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吳邦治**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韶午**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v))	以股份					不可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審議之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877	5,188,728	676,506	(1,445,655)	55,395	37,730	-	(76,411)	3,002	34,508	302,438	(18,487)	937,743	5,742,374	45,356	5,787,730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5,390	-	5,390	2,161	7,5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560,579	560,579	9,032	569,6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5,390	560,579	565,969	11,193	577,162	
購回本身股份	(453)	(64,780)	-	-	-	-	-	-	-	-	-	-	-	(65,233)	-	(65,233)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	-	-	-	-	(61,864)	-	-	-	-	-	-	(61,864)	-	(61,864)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尚未歸屬獎勵 及獎勵股份之沒收金額	-	-	-	-	-	-	-	6,846	486	-	-	-	-	7,332	-	7,332	
行使購股權	99	20,147	-	-	-	-	-	-	(7,038)	-	-	-	-	13,208	-	13,208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	-	-	-	(90,069)	(90,069)	-	(90,069)	
向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26,569)	(26,569)	
於本集團收購前向間接控股公司共同控 制下之子公司進行資本注資	-	-	-	-	-	54,448	-	-	-	-	-	-	-	54,448	-	54,448	
收購共同控制下子公司 應付代價	-	-	-	-	-	(62,634)	-	-	-	-	-	-	-	(62,634)	-	(62,634)	
轉撥	-	-	-	-	-	-	-	-	-	-	98,660	-	(98,66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3	5,144,095	676,506	(1,445,655)	55,395	29,544	-	(138,275)	9,848	27,956	401,098	(13,097)	1,309,593	6,103,531	29,980	6,133,511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	-	-	-	-	6,381	-	-	-	-	-	-	6,381	-	6,381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265)	-	(1,265)	27	(1,2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394,322	394,322	20,710	415,03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6,381	-	-	-	-	(1,265)	394,322	399,438	20,737	420,175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 出，扣除尚未歸屬獎勵 及獎勵股份 之沒收金額	-	-	-	-	-	-	-	9,617	3,017	-	-	-	-	12,634	-	12,634	
已歸屬股份獎勵	-	-	-	-	-	-	5,248	(3,093)	-	-	-	(2,155)	-	-	-	-	
行使購股權	7	1,377	-	-	-	-	-	-	(493)	-	-	-	-	891	-	891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	-	-	-	(92,667)	(92,667)	-	(92,667)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轉下權益	-	-	-	(33,135)	-	-	-	-	-	-	-	-	-	(33,135)	33,135	-	
出售子公司(附註24)	-	-	-	-	-	-	-	-	-	-	-	-	-	-	(33,015)	(33,015)	
轉撥	-	-	-	-	-	-	-	-	-	-	66,869	-	(66,869)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30	5,145,472	676,506	(1,478,790)	55,395	29,544	6,381	(133,027)	16,372	30,480	467,967	(14,362)	1,542,224	6,390,692	50,837	6,441,52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自或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子公司日期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重估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子公司或相關資產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累計溢利。
- (iv) 合併儲備指就收購由裕元控制之子公司向裕元(定義見附註1)支付之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子公司股本及溢價之間的差額。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該轉撥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辦理。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溢利	657,219	831,923
調整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6,630	207,28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971	4,081
無形資產攤銷	112,317	43,04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88,203	(1,972)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730	18,87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456	7,252
利息開支	106,908	61,881
利息收入	(6,386)	(11,3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22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583	4,691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2,634	7,33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0)	(46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5,105	-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4,3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274	18,1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0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047
就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9,9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512
就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579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30,000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17,2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73,367	1,227,773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3,016)	(45,0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2,144)	(524,562)
存貨增加	(1,310,325)	(580,65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0,415	160,406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b>	(1,703)	237,909
已付所得稅	(197,983)	(249,332)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199,686)	(11,4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		(1,170,000)	(1,85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685)	(454,854)
借予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80,000)	(90,000)
償還收購一項業務應付之代價		(60,439)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51,181)	(55,20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522)	(7,525)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911)	(10,269)
結構性存款撥回		1,170,000	1,850,000
向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償還之墊款		80,000	90,000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20,618	-
向合營企業償還之墊款		16,839	14,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103	37,467
已收利息		6,386	11,36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900	-
可供出售資產之已收股息		240	469
償還長期應收貸款		-	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撥回		-	5,997
合營企業出售事項之已收按金(定義見附註24)		-	5,5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76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81,652)</b>	<b>(399,99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款	4,916,087	3,198,889
來自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1,185,927	1,613,4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91	13,208
償還銀行借款	(3,759,842)	(2,193,711)
償還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1,475,216)	(1,615,472)
已付利息	(106,908)	(61,881)
已付股息	(91,524)	(92,111)
於收購前本集團向間接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子公司 的資本注資	-	54,448
已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26,569)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61,864)
收購共同控制下子公司之已付代價	-	(62,634)
購回股份	-	(65,23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69,415</b>	<b>700,549</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111,923)</b>	<b>289,135</b>
<b>匯率變動影響</b>	<b>(2,707)</b>	<b>5,930</b>
<b>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92,017</b>	<b>196,952</b>
<b>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377,387</b>	<b>492,017</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004	482,635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9,382
銀行透支	(109,617)	-
	<b>377,387</b>	<b>492,017</b>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以下活動須被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已於附註36內披露。與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6內的額外披露，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一業務模式持有且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之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乃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以作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信用損失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在信用損失得到確認前，不再需要發生信用事件。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將受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值，如附註19所披露：該等證券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報告期末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等證券，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所涉證券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前採納的基準計量。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會導致就尚未產生之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評估，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預期信虧損模式，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之累計金額並無受到任何影響，主要由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營業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所確認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各項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業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業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有更多的資料需要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被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始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附註29所披露的一份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792,043,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載述，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計量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轉讓且於其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技術計算其公平值之投資物業而言，有關估值技術會作出調整，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投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投入參數對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 投入參數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可於活躍市場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 投入參數指除包括在第一級別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投入參數；及
- 第三級別 投入參數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投入參數。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子公司入賬乃於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起開始，於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該子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達成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完全撇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一間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成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劃撥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倘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該子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賬面值。所有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工具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所佔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就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獲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訊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後之入賬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是隨日後結算時於權益表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以其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至於在收購日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被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使用自控制方角度而言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就商譽或議價購物的收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比較金額之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詳情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所監察之商譽的最低層次,且小於業務分部。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的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減值虧損先從分配至商譽賬面值扣減,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扣減。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合營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准投資(或其部份)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於該情況下，其或部分分類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任何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保留部分若仍未分類為持作出售，應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全面收益外，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惟該等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除外。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組成部份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在會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對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實體成為合營企業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投資實體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在取得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合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有關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保留權益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合營企業之損益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在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所須依據者相同。因此，倘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直至相關合營企業被出售為止。

當本集團減持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減持所有權權益所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若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原則是透過出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習慣條款及銷售很有可能發生時方視作符合。管理層必須對該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參與涉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在該銷售後是否乃保留其前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參與涉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一項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將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本集團自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起停止就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營業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營業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如下所述之各項業務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營業收入。

銷售貨品的營業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營業收入確認(續)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土地及建築物之預早徵收租金，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適用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客戶忠誠計劃

就初始銷售時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分配至獎勵積分及銷售之其他成分。分配至獎勵積分之代價乃參照其公平值(即該獎勵積分可予分開銷售之金額)計量。

當獎勵積分獲兌現及本集團履行其責任提供獎勵時，分配予獎勵積分之代價會確認為營業收入。所確認之營業收入金額乃基於已兌現作交換之獎勵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會兌現之總數而計算。

倘於任何時間為履行有關提供該獎勵之責任而預計不可避免之成本會超出就此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即在最初銷售時分配至獎勵積分尚未確認為營業收入之代價另加在客戶兌現獎勵積分時應收的其他代價)，實體即有有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須就超出部分確認負債。倘提供獎勵之預期成本增加，例如若實體修訂預期將兌現獎勵積分的數目，則須確認有關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入產生期間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將之出售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之損益內。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如有)。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成本減其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可預期基準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用途因不再作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時，該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收益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中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別計入融資費用和減少租賃義務，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開支能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作資本。

或然租金及特許專櫃費用(並非固定金額，而是按照銷售百分比等因素計算)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款項(包括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化方法更能代表耗用來自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務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化方法更能代表耗用來自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之物業權益作出付款，則本集團會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之分類。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初步確認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佔租約權益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如能夠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確認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款項，則整項物業一般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將有而作出分類為租賃土地。

#### 無形資產

#####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即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且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基準與另外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預計完工成本和為達致銷售所需之預計費用後之餘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對於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按外幣歷史成本計值而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再次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下累計(在適用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有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商譽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才能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將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惟有關假定被推翻除外。於投資物業可予減值，且為根據一項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時，則有關假定會被推翻。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開發活動(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及只會在以下所有項目被證實後方予確認：

- 有可行性之技術以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之應佔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發開支(續)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計量。

####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一項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入賬資產成本者除外。

僱員的應計福利(譬如薪金、酬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於報告日止所提供之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產生自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入賬資產成本者除外。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中，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亦能可予識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為零之最高者。可能已經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 購股權計劃

就授出以符合特定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如有)，修訂估計之影響在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 購股權計劃(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內被註銷，則本集團會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過往於以股份為基之補償儲備所確認之金額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邊際成本)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總額中扣除。就買賣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交易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其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權益中(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歸屬時受託人把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受人，已歸屬的授出股份之相關成本自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因此，已授出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有關轉撥所產生之差額於累計溢利中扣除/計入。當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則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股份獎勵於歸屬期內被註銷，則本集團會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所確認之金額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其中一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直接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於有關期內用以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指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債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國家和地方經濟情況出現明顯轉變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該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除應收貨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貨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一項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該先前已撇銷金額則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的源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於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一實體證明於其股權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存在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之淨所得款項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損益。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於有關期內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相關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年期)於初始確認賬面值淨額時準確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主要是為近期內購回目的而產生；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為一個對沖工具的一個衍生產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扣除任何就金融負債所付利息，並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益(損失)」下之「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業務收購之應付代價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對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有關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異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到期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應用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下文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旨在隨著時間過去(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將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已被推翻。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就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 4.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顯著的風險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

##### (i)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的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需要使用合適折現率，估計包含商譽的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即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32,6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2,450,000元)。

##### (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價值人民幣5,589,3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00,649,000元)的存貨的庫齡，並對識別為不再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單一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iii)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將會估計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02,4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4,67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且並無出現減值。

#### 4.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v) 估計合營企業權益減值

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可回收金額。各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9,0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791,000元)。

###### (v) 估計應收貨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作考慮。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而予以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09,167,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0,252,000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為人民幣1,292,686,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5,744,000元))。

###### (vi)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82.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97.4百萬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使用。倘未來所產生之實際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備或撥回，此撥備或撥回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4.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vi) 所得稅(續)

此外，本集團就預期從中國及海外之子公司及合營企業可獲得的盈利分派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倘若計劃把該等實體之可分派利潤保留於有關實體作為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所涉及的遞延稅項負債將不被提供。倘若實際溢利分派大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取消未來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vi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及估值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無法取得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聘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該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該模式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附註12載列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盡資料。

##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的經銷和零售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作特許專櫃銷售(「零售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的資料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由於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除以整個實體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 來自主要業務產品之營業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產品之營業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運動服裝與鞋類產品	18,717,318	16,131,960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15,995	104,424
	18,833,313	16,236,384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個別客戶佔來自外部客戶之綜合營業收入10%以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與貨物來源地無關)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711,050	16,097,503	2,467,406	2,344,722
香港	7,994	12,993	1,537	4,120
其他地區	114,269	125,888	33,426	27,198
	18,833,313	16,236,384	2,502,369	2,376,0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的權益、借予合營企業的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 (a)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下列項目：		
來自供應商之資助、返利及其他收入	148,423	133,829
匯兌收益淨額	11,573	1,67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0	4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6,274)	(18,192)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2)	(8,730)	(18,87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456)	(7,252)

### (b)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101,454)	(50,285)
－ 來自相關人士之墊款	(5,454)	(11,596)
	(106,908)	(61,881)
以下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800	5,481
－ 借予相關人士之墊款	1,541	3,698
－ 借予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1,045	1,199
－ 借予第三方之墊款	-	989
	6,386	11,367
融資成本－淨額	(100,522)	(50,5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融資成本－淨額

### (c)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損失)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附註17)	(5,105)	-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附註24)	(4,36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2)	400	-
借予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30,000)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5及24)	-	(14,0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3及24)	-	(2,512)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4)	-	(9,9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048
就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24)	-	(579)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之公平值收益(附註)	-	17,215
	(9,068)	(29,80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已作為消除按公平值計量的原金融負債並即時入賬，並於到期時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21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新金融負債，而有關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272,701	235,309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	752
	272,701	236,0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84)	36,551
海外所得稅	-	(15)
	(2,484)	36,540
即期稅項支出—總額	270,217	272,60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28,030)	(10,289)
	242,187	262,312



##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相關子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所釐定，惟下列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第12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新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於財政年度內主營業務之全年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其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其申請後，可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指定省份，並從事新目錄所載之產業項目。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子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符合資格，享有15%之優惠稅率。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57,219	831,923
按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164,305	207,9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896	2,9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0,874	36,7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365)	(15,653)
中國子公司所獲授免稅期之影響	(21,132)	(16,90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子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424	1,3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51,656	69,48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987)	(67,751)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84)	36,540
海外子公司未匯出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	7,58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42,187	262,312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多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2,046	3,9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260,445	197,093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支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12,057	6,677
其他員工成本	1,827,536	1,499,285
<b>員工成本總額</b>	<b>2,102,084</b>	<b>1,706,982</b>
核數師酬金	3,677	4,8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6,630	207,280
存貨備抵(備抵撥回)淨額	88,203	(1,97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971	4,081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112,317	43,049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發開支	797	360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 (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3	(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即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八名(二零一六年：八名)本公司董事之本年度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李韶午(附註iii)	-	815	-	577	1,392
關赫德(附註i)	-	-	-	-	-
吳邦治	-	-	-	-	-
<i>非執行董事：</i>					
蔡佩君	-	-	-	-	-
李義男	132	-	-	-	13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煥鐘	261	-	-	-	261
謝徽榮	261	-	-	-	261
單學	-	-	-	-	-
	654	815	-	577	2,046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關赫德(附註i)	-	2,445	15	655	3,115
吳邦治	-	-	-	-	-
<i>非執行董事：</i>					
蔡乃峰(附註ii)	-	-	-	-	-
蔡佩君	-	-	-	-	-
李義男	128	-	-	-	12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煥鐘	257	-	-	-	257
謝徽榮	257	-	-	-	257
單學	170	-	-	-	170
	812	2,445	15	655	3,927

附註：

- (i) 關赫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首席執行官所收取的薪酬。
- (ii) 蔡乃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任執行董事。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於獲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任行政總裁所收取的薪酬。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六名(二零一六年：五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9(a)中披露。本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4	3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人士(二零一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之薪酬已載列於附註9(a)。本年度五名(二零一六年：其餘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369	5,817
花紅	3,904	2,850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49	740
	11,622	9,407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	4

於此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此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 (d) 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連同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及一份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公司可透過其子公司向裕元的子公司及／或由裕元子公司的成員公司營運及／或委聘的任何工廠購買鞋類產品，惟須符合各項年度上限。有關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2(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份時間，蔡乃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退任)及蔡佩君女士為持有裕元股份的信託受益人。關赫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辭任)於45,000股裕元的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及售出。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於78,000股裕元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3,000股為尚未歸屬並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

##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92,667	90,069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2港元)，並將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盈利	394,322	560,579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09,876,859	5,231,652,94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4,715,854	16,380,940
— 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41,694,148	33,690,061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56,286,861	5,281,723,945

以上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見附註30(b))。

##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	43,731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29,588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重估收益	6,381
添置	14,60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增加(附註6(c))	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00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的估值得出，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會評估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對該類型物業的預期市場收益率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以及類似物業其他出租單位的租金進行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分析中國類似物業銷售交易所得出之收益率釐定。

評估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價值時所用的其中一項關鍵輸入數據為市場收益率(介乎3.8厘至5.1厘)。所用市場收益率之輕微上升將令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大幅下跌，反之亦然。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概為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購物商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523	94,444	345,142	36,177	1,079,228	178,596	22,821	-	1,814,931
添置	-	-	-	302	375,735	82,807	3,299	2,073	464,216
出售	-	-	(8,017)	(26)	(195,580)	(43,791)	(1,542)	-	(248,95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附註24)	-	-	-	-	(51,332)	(13,851)	(865)	-	(66,048)
匯兌調整	-	-	-	-	701	639	9	-	1,3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8,523	94,444	337,125	36,453	1,208,752	204,400	23,722	2,073	1,965,492
添置	-	-	5	1,559	492,914	72,139	1,331	10,961	578,909
出售	-	-	-	-	(263,556)	(20,805)	(2,575)	-	(286,93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	(56,456)	-	-	(1,566)	-	-	-	(58,022)
匯兌調整	-	-	-	-	221	116	16	-	35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23	37,988	337,130	38,012	1,436,765	255,850	22,494	13,034	2,199,796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547	14,375	141,202	34,538	775,168	115,058	13,616	-	1,107,504
年度撥備	1,196	2,231	9,097	116	164,103	27,211	3,326	-	207,28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時於損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 (附註6(c)及24)	-	-	-	-	1,770	655	87	-	2,51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附註24)	-	-	-	-	(48,451)	(12,783)	(723)	-	(61,957)
出售時對銷	-	-	(8,017)	(26)	(166,389)	(17,323)	(1,542)	-	(193,297)
匯兌調整	-	-	-	-	472	239	7	-	71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3	16,606	142,282	34,628	726,673	113,057	14,771	-	1,062,760
年度撥備	1,249	1,961	9,074	330	262,396	38,336	3,284	-	316,63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	(13,227)	-	-	(1,064)	-	-	-	(14,291)
出售時對銷	-	-	-	-	(197,071)	(20,080)	(2,343)	-	(219,494)
匯兌調整	-	-	-	-	87	98	1	-	1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992	5,340	151,356	34,958	791,021	131,411	15,713	-	1,145,79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31	32,648	185,774	3,054	645,744	124,439	6,781	13,034	1,054,00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80	77,838	194,843	1,825	482,079	91,343	8,951	2,073	902,732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變更若干購物商場之用途並將彼等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於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時，該等物業獲重估，重估收益為人民幣6,381,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因此按合併基準呈列為上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所有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以及廠房及倉庫均建於在中國獲授中期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

購物商場主要持作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用。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廠房及倉庫	2% - 3%
機器及機械	5% - 15%
租賃物業裝修	10% - 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0%
汽車	20% - 30%

#### (b)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12,571	143,621
流動資產(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7	4,194
	115,778	147,8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代理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04	467,340	99,683	444,843	1,065,270
匯兌調整	-	-	431	-	4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04	467,340	100,114	444,843	1,065,701
撤銷	-	-	-	(30,542)	(30,542)
匯兌調整	-	-	93	-	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04	467,340	100,207	414,301	1,035,252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989	59,559	32,355	278,966	407,869
年度撥備	6,179	-	10,079	26,791	43,049
匯兌調整	-	-	105	-	1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68	59,559	42,539	305,757	451,023
年度撥備	5,096	70,305	10,125	26,791	112,317
撤銷時抵銷	-	-	-	(30,542)	(30,542)
匯兌調整	-	-	19	-	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64	129,864	52,683	302,006	532,81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0	337,476	47,524	112,295	502,4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6	407,781	57,575	139,086	614,678

#### 14. 無形資產(續)

所有無形資產已於相應收購日期由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或亞太資產評估按下列基準評估：

客戶關係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
品牌	收益法下的權利金節省法
代理協議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或收益法下的權利金節省法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的「有無」對比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代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均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並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代理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預期品牌可無限可使用為本集團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入，故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品牌之估計使用年期已獲修訂以更好地反映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詳情如下：

	過往使用年期	新使用年期
品牌	無限	5年(附註)

附註：品牌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 14. 無形資產(續)

估計使用年期的上述變動對當前／未來報告期間的影響／預期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費用增加	(70,305)	(84,369)	(84,369)	(84,369)	(84,369)
遞延稅項負債解除增加	17,576	21,092	21,092	21,092	21,092
本年度溢利減少淨額	(52,729)	(63,277)	(63,277)	(63,277)	(63,277)

##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5,74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4)	(14,047)
匯兌調整	7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450
匯兌調整	1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612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6(c)及24)	14,04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4)	(14,04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6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450

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6。

##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本集團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乃分配至預期將自品牌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中獲益的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詳情載於附註1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品牌賬面值為位於中國華南地區的零售業務連鎖店（「單位A」）金額人民幣157,086,000元以及中國浙江省的零售業務連鎖（「單位B」）之金額為人民幣250,695,000元。

就減值評估而言，附註15所載之本集團商譽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分配至零售業務。

單位A、B及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可參考來自實體（構成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出售的出售所得款項），並由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

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及單位A、B及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自由獨立估值師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為15厘（二零一六年：13厘）之折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上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厘（二零一六年：3厘）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項分類至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4所載）相關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047,000元（乃參考買方自預期出售所獲得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釐訂）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分配至零售業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及(ii)分配至單位A及單位B的品牌均並無出現減值。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i)	90,427	100,927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29,478)	(27,190)
減值虧損	(21,946)	(21,946)
	39,003	51,791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ii)	3,000	17,5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將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出售予合營企業夥伴，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元，並確認出售虧損人民幣5,105,000元，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合營企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與出售相關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00元，而應收前合營企業夥伴的款項人民幣3,200,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過往年度來自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人民幣13,932,000元已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內。
- (ii)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關合營企業之股權作抵押，並按當前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所頒佈之現行貸款利率計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於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營企業之信用質素及該貸款之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於貸款期均會作出檢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賬面值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之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00元，當時本公司董事察覺到有客觀證據顯示，基於(i)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ii)合營企業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或(iii)合營企業很有可能進行清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及現金流量之可收回成數已下降。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報告期末，由於其他合營企業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彼等之定期評估，該等對手方信用質素良好，因此認為並無必要就其他尚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

###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為業都投資有限公司(「業都」)。本集團之全部合營企業均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業都	有限責任	香港	普通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該等實體若干事項之決策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若干事項與可對該等實體各自之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業務活動有關。因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及各實體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故此，各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合營企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17. 於合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合營企業及其他合營企業之總計之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業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業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營業收入	231,826	278,848	510,674	226,053	389,837	615,890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803)	(26,192)	(28,995)	234	(29,642)	(29,408)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1,402)	(2,181)	(3,583)	117	(4,808)	(4,691)
<i>上述財務資料包括 以下各項：</i>						
折舊及攤銷	(3,296)	(5,846)	(9,142)	(2,953)	(5,161)	(8,114)
利息收入	40	18	58	88	39	127
利息開支	-	(3,454)	(3,454)	(261)	(3,878)	(4,139)
所得稅抵免	-	66	66	-	55	55

兩個年度皆無收到來自合營企業之股息。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業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業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4,936	5,635	10,571	3,950	7,560	11,510
流動資產	115,739	223,043	338,782	116,312	338,870	455,182
流動負債	(62,640)	(270,189)	(332,829)	(59,424)	(343,174)	(402,598)
非流動負債	-	(40,000)	(40,000)	-	(40,000)	(40,000)
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負債)	58,035	(81,511)	(23,476)	60,838	(36,744)	24,094
<i>上述資產與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36	9,430	13,466	6,189	5,628	11,81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100,800)	(100,800)	-	(125,235)	(125,23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 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40,000)	(40,000)	-	(40,000)	(40,000)
<i>與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i>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 淨資產(負債)	58,035	(81,511)	(23,476)	60,838	(36,744)	24,09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之比例	50%	50%	50%	50%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權益之 淨資產	29,017	18,000	47,017	30,419	29,386	59,805
商譽	13,932	-	13,932	13,932	-	13,932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3,946)	(18,000)	(21,946)	(3,946)	(18,000)	(21,94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39,003	-	39,003	40,405	11,386	51,791

### 17. 於合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964	10,013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8,722	47,758

合營企業以現金股息方式轉撥資金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借出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 18. 於子公司之權益

### (a) 本集團之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子公司之組成如下。該等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概要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	主要營業國家／ 地點	子公司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售運動服裝	中國	中國	45	50
	香港	香港	1	1
	台灣	台灣	1	-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	1	-
物業租賃及管理	中國	中國	6	6
分銷特許產品	中國	中國	1	1
	台灣	台灣	2	2
製造運動服裝	中國	中國	2	2
行銷運動服裝	台灣	台灣	1	1
投資控股	中國	中國	2	2
	香港	香港	6	7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4	14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	1	1
			83	8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 18.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為青島寶勝(定義見附註35)。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青島寶勝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國家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寶勝 擁有非控股權益 之個別非重大 子公司	中國	28%	28%	19,633	21,638	46,471	26,838
				1,077	(12,606)	4,366	3,142
總計				20,710	9,032	50,837	29,980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青島寶勝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084,066	918,702
開支及所得稅	(1,013,945)	(841,424)
本年度溢利	70,121	77,27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50,488	55,640
— 非控股權益	19,633	21,638
	70,121	77,278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26,569

## 18.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43,283	27,741
流動資產	500,538	385,266
流動負債	(377,852)	(317,159)
	165,969	95,84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持有人	119,498	69,010
— 非控股權益	46,471	26,838
	165,969	95,848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6,042	121,34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455)	(115,38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091)	(5,878)
現金流入淨額	496	87

## 19. 可供出售投資

該金額指一間於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 2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及 海外實體之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8)	19,320	163,990	182,882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	428	-	(10,717)	(10,289)
匯兌調整	-	1	55	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21	153,328	172,649
計入損益(附註7)	-	-	(28,030)	(28,030)
匯兌調整	-	-	13	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21	125,311	144,6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82.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97.4百萬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約人民幣4,61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88百萬元)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

該等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中包括約人民幣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0,000元)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中國合營企業產生之溢利。由於該等投資乃透過中國子公司作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68	1,553
在製品	1,364	2,143
製成品	5,587,012	4,396,953
	5,589,344	4,400,649

##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附註i)	1,609,167	1,292,6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826	1,119,660
	2,844,993	2,412,3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		
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229,455	166,995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367,229	381,054
可退回增值稅	335,027	207,947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ii)	12,514	30,152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i)	20,000	20,000
其他預付費用	150,549	120,07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附註13(b))	3,207	4,19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17,845	189,245
	1,235,826	1,119,660

附註：

- (i) 應收貨款包括與合營企業之貿易結餘人民幣8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35,000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ii) 該等款項指應收若干合營企業之金額人民幣12,4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149,000元)及應收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之金額人民幣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0元)，乃無抵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除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9,9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435,000元)按6.72厘(二零一六年：介乎5厘至6.7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 (iii) 該金額為無抵押且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按固定年利率6.53厘(二零一六年：6.09厘)計息。

##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貨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17,271	1,028,966
31至90日	181,900	207,358
超過90日	9,996	56,362
	1,609,167	1,292,686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累計賬面值人民幣43,60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302,000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貨款，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用質素並無轉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40,293	48,928
超過90日	3,309	33,374
	43,602	82,30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概無逾期或亦無減值應收貨款拖欠還款記錄。

##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105,744	107,890
已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附註6(a))	8,730	18,87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4,222)	(21,018)
於年終之結餘	100,252	105,744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 (a)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所有存款的原到期日均在三個月或以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01厘至3.40厘(二零一六年：0.01厘至12.00厘)計息。

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997	89,602
港元	1,167	2,532
人民幣	285	387
	14,449	92,521

### (b)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為無抵押及按市場年利率介乎4.35厘至4.87厘(二零一六年：4.13厘至4.57厘)計息。

##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出售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額包括：		
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附註i)	-	10,000
與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附註ii)	-	289,1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	299,133
與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附註ii)	-	230,30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間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訂立一項出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其於相關合營企業的投資(「合營企業出售事項」)。因此，該合營企業的權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一項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先前年度已收到與該合營企業出售事項有關之按金人民幣5,500,000元，且該筆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營企業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營企業出售事項已於餘下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連同借予合營企業之墊款人民幣10,100,000元由添置投資物業(獲先前合營企業夥伴轉讓)抵銷後完成，其金額為人民幣14,600,000元，乃本集團主要非現金交易。

##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出售子公司(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Excel Effect Investments Limited(創利集團有限公司(「創利」)的非控股權益)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於創利及其子公司(統稱為「出售組別」)的全部權益。因此，出售組別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別分類為一項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預期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因此，商譽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4,047,000元、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人民幣9,928,000元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2,512,000元於緊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初次分類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05,2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82
其他資產	24,790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b>	<b>289,133</b>
<b>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總負債)</b>	<b>(230,309)</b>

##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出售子公司(續)

附註：(續)

(ii) (續)

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出售日期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存貨	138,6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82
其他資產	18,04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896)
資產淨值總額	67,378
減：非控股權益	(33,015)
	34,363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30,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4,363)
出售虧損	(4,363)
產生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382)
	20,61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組合於出售前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 25.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貸款(附註i)	548,365	286,463
應付票據	14,479	203,637
預收客戶款項	592,873	457,015
應付相關及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ii)	6,611	295,900
預提員工成本	289,480	265,719
銷售折讓及應付返利款項	33,648	16,538
其他應付稅項	111,877	66,967
就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已收按金(附註24)	-	5,500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507,084	408,639
	2,104,417	2,006,378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與合營企業之貿易結餘人民幣3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4,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若干由裕元控制之實體之貿易結餘人民幣10,702,000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ii) 該款項指應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00,000元)及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之金額人民幣3,8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3,100,000元)，乃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由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之金額人民幣29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4厘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本集團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8,534	445,442
31至90日	976	6,148
超過90日	3,334	38,510
	562,844	490,100

採購貨品付款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 26.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行之現行貸款利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一至六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即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1.36厘 - 15.88厘	1.45厘 - 11.90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24,364	150,075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79,308,615	53,793
行使購股權	11,626,000	116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	(53,186,000)	(5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7,748,615	53,377
行使購股權	800,000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8,548,615	53,385

## 27. 股本(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46,530	46,52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支付之 最高價 港元	支付之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53,186,000	1.50	1.37	76,313

已付總代價約76,3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23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7	1,864
投資於非上市子公司	1,473,357	1,302,860
	1,474,894	1,304,72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924	3,313
應收子公司款項	5,301,262	4,478,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5	7,378
	5,306,531	4,488,82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6,351	10,809
應付子公司款項	720,867	803,787
銀行借貸	1,160,941	704,982
	1,898,159	1,519,578
<b>流動淨資產</b>	3,408,372	2,969,244
<b>淨資產</b>	4,883,266	4,273,96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6,530	46,523
儲備(附註)	4,836,736	4,227,445
	4,883,266	4,273,968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54,39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269,322
購回本身股份	(64,780)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61,864)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之已沒收金額	7,332
行使購股權	13,109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0)	(90,0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7,44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88,440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之已沒收金額	12,634
行使購股權	884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0)	(92,6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6,736

## 29. 經營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特許專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街鋪	248,128	242,973
— 購物商場的店鋪	428,881	266,984
— 其他物業	68,308	69,087
	745,317	579,044
或然租金：		
— 購物商場的店鋪	1,649,883	1,556,306
	2,395,200	2,135,350
代表：		
— 購物商場／零售店／倉庫(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2,348,749	2,092,281
— 辦公室(計入行政開支)	46,451	43,069
	2,395,200	2,135,3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零售店鋪及其他物業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9,038	529,80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47,893	772,305
超過五年	185,112	159,128
	1,792,043	1,461,233

## 29. 經營租賃(續)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鋪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店鋪之營業收入使用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

大部分租賃協議的租賃期為二至五年。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出租購物商場櫃位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419	46,81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2,931	65,775
超過五年	70,380	10,413
	288,730	123,005

除上述披露之基本租金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向本集團支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店鋪經營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5,9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4,424,000元)，其中包括來自租賃合約內或然條文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收入人民幣69,1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230,000元)。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本集團股東事先批准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及(iii)不得在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授出日)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系人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

期權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之歸屬期內可予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不得少於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賈勝現時及前任 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0	21.01.2011 - 20.01.2018	4,440,450	-	(1,079,000)	177,000	3,538,450	(16,000)	3,522,450
	21.01.2010	1,620	21.01.2012 - 20.01.2018	4,440,450	-	(1,045,000)	177,000	3,572,450	(45,000)	3,527,450
	21.01.2010	1,620	21.01.2013 - 20.01.2018	6,684,900	-	(874,000)	354,000	6,164,900	(39,000)	6,125,900
	21.01.2010	1,620	21.01.2014 - 20.01.2018	7,321,200	-	(942,000)	(808,000)	5,571,200	-	5,571,200
	20.01.2011	1,230	20.01.2012 - 19.01.2019	11,587,500	-	(2,075,000)	-	9,512,500	(25,000)	9,487,500
	20.01.2011	1,230	20.01.2013 - 19.01.2019	7,962,500	-	(1,750,000)	-	6,212,500	(75,000)	6,137,500
	20.01.2011	1,230	20.01.2014 - 19.01.2019	5,500,000	-	(1,236,000)	-	4,264,000	(300,000)	3,964,000
	20.01.2011	1,230	20.01.2015 - 19.01.2019	4,800,000	-	(1,125,000)	-	3,675,000	(300,000)	3,375,000
	07.03.2012	1,050	07.03.2013 - 06.03.2020	750,000	-	(375,000)	-	375,000	-	375,000
	07.03.2012	1,050	07.03.2014 - 06.03.2020	375,000	-	(375,000)	-	-	-	-
	07.03.2012	1,050	07.03.2015 - 06.03.2020	375,000	-	(375,000)	-	-	-	-
	07.03.2012	1,050	07.03.2016 - 06.03.2020	375,000	-	(375,000)	-	-	-	-
	14.11.2016	2,494	01.09.2017 - 01.09.2019	-	1,166,320	-	-	1,166,320	-	1,166,320
	14.11.2016	2,494	01.09.2018 - 01.09.2020	-	1,166,320	-	-	1,166,320	-	1,166,320
	14.11.2016	2,494	01.09.2019 - 01.09.2021	-	1,166,320	-	-	1,166,320	-	1,166,320
	14.11.2016	2,494	01.09.2020 - 01.09.2022	-	2,332,640	-	-	2,332,640	-	2,332,640
	14.11.2016	2,494	01.09.2021 - 01.09.2023	-	5,831,590	-	-	5,831,590	-	5,831,590
總數				54,612,000	11,663,190	(11,626,000)	(100,000)	54,549,190	(800,000)	53,749,19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54,237,000				42,886,000		43,252,320

附註：包括合計1,180,000相關股份包含於購股權儲備(先前被錯誤當作已失效)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恢復。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計量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由亞太資產評估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為11,13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91,000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行使價	2.494港元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2.41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0.99 – 1.18%
預期波幅	50 – 55%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2.8 – 6.8年
預期股息回報	2.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期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55港元。

於本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中，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77港元(二零一六年：2.31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購股權開支後，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就購股權計劃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人民幣3,0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6,000元)，當中已參考各份購股權之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

####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肯定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入選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為期十年。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獨立於本集團之受託人營運。於本公司發出通知及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包括其他條件)由其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被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

本公司董事在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後會以書面知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接獲該通知後，受託人會撥出恰當之獎勵股份數目。有關之獎勵股份須根據向入選參與者發出之相關獎授函件內所載之條件及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仍然是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該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本公司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歸屬日期起計滿24個月內重返工作崗位；或不再是本集團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假若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時，入選參與者之聘任被終止，則該項獎勵立即自動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總成本約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000,000元)購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入任何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25,066,32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3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歸屬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b>董事</b>										
關赫德	01.09.2014	01.09.2017	1,200,000	-	-	1,200,000	-	(1,20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辭任)	13.05.2016	31.08.2018	-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	-
李韶午先生	25.03.2017	25.03.2018	-	-	-	-	300,000	-	-	300,000
	25.03.2017	25.03.2019	-	-	-	-	300,000	-	-	300,000
	25.03.2017	25.03.2020	-	-	-	-	400,000	-	-	400,000
<b>僱員</b>										
	01.09.2014	01.09.2017	8,300,000	-	(1,200,000)	7,100,000	-	(3,000,000)	(4,100,000)	-
	21.03.2015	21.03.2018	8,548,000	-	(765,000)	7,783,000	-	(2,425,000)	-	5,358,000
	14.08.2015	14.08.2018	9,690,000	-	(1,360,000)	8,330,000	-	(220,000)	-	8,110,000
	24.03.2016	24.03.2019	-	5,130,000	(210,000)	4,920,000	-	(1,700,000)	-	3,220,000
	13.08.2016	13.08.2019	-	5,460,000	-	5,460,000	-	-	-	5,460,000
	12.11.2016	31.08.2019	-	600,000	-	600,000	-	-	-	600,000
	14.11.2016	01.09.2017	-	833,680	-	833,680	-	-	(833,680)	-
	14.11.2016	01.09.2018	-	833,680	-	833,680	-	-	-	833,680
	14.11.2016	01.09.2019	-	833,680	-	833,680	-	-	-	833,680
	14.11.2016	01.09.2020	-	1,667,360	-	1,667,360	-	-	-	1,667,360
	14.11.2016	01.09.2021	-	4,168,410	-	4,168,410	-	-	-	4,168,410
	25.03.2017	25.03.2020	-	-	-	-	5,026,000	(498,000)	-	4,528,000
	03.07.2017	03.07.2020	-	-	-	-	300,000	-	-	300,000
	14.11.2017	01.03.2018	-	-	-	-	270,000	-	-	270,000
	14.11.2017	01.03.2019	-	-	-	-	315,000	-	-	315,000
	14.11.2017	01.03.2020	-	-	-	-	315,000	-	-	315,000
	14.11.2017	12.12.2019	-	-	-	-	300,000	-	-	300,000
	14.11.2017	14.11.2020	-	-	-	-	3,800,000	-	-	3,800,000
<b>總數</b>			<b>27,738,000</b>	<b>20,926,810</b>	<b>(3,535,000)</b>	<b>45,129,810</b>	<b>11,326,000</b>	<b>(10,443,000)</b>	<b>(4,933,680)</b>	<b>41,079,130</b>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乃由亞太資產評估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11,35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97,000元)(二零一六年：29,2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元))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17港元	1.48港元	1.87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0.83 - 1.26%	0.85%	0.62 - 1.14%
預期波幅	54 - 57%	58%	48 - 59%
股份獎勵之預期年期	0.3 - 3年	3年	1 - 3年
預期股息回報	2.0%	3.0%	2.0%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2.41港元	2.55港元	2.40港元	2.07港元	1.61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0.50 - 1.07%	0.84%	0.48%	0.600%	0.845%
預期波幅	51 - 57%	55%	55%	57%	54%
歸屬期	0.8 - 4.8年	2.8年	3年	2.3年	3年
預期股息回報	2.0%	2.0%	2.0%	無	無

已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股份獎勵的公平值。計算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股份獎勵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87港元、1.40港元及1.47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1.67港元、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2.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2.4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2.55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2.55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淨額人民幣9,6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46,000元)，當中已參考股份獎勵之相關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股份獎勵而得出。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必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指定百分比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於計劃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退出的僱員之任何供款。

於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260,4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7,108,000元)指本集團本年度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32.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

### (a) 交易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之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及貿易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裕元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附註)	23,133	43,302
	本集團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821	1,275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租賃支出(附註)	3,815	1,56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	10,702
裕元及其聯屬公司之 主要股東	本集團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4,633	10,321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裝產品	8,081	11,777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1,541	3,69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貨款	864	3,13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363	204

附註：除該等交易外，上表列出之其他交易均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 (b) 非貿易結餘

本集團與相關及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22及25。

### 32.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7,945	18,625
離職後福利	15	15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814	1,814
	19,774	20,45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226,008.8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34,000元)從裕元收購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

### 3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各儲備及累計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評估由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衡量各類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31,567	1,939,766
按成本扣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2,190	2,15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3,407,178	2,485,125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3)、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7)、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2)、銀行透支(附註23)及銀行借貸(附註26)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息、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2)及應付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款項(附註25)。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人行頒佈之現行利率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主要來源。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上文載列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所有上述金額於本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於中國之銀行結餘所採用的波幅為10基點，以及就上文載列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用的波幅為5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上述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基點(如適用)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23,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人民幣439,000元)。

倘上述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9,907,000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159,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全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匯風險

誠如附註23及26所分別詳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而99%以上(二零一六年：99%以上)之本集團買賣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所採用之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美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人民幣7,926,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2,268,000元)，而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溢利將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全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合約對方未能履行承諾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客戶。為盡量減低記賬銷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額逾99%(二零一六年：逾98%)。

因合約對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按經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攤銷成本</b>						
免息	-	761,081	976	3,335	765,392	765,392
浮息工具	4.47	1,646,672	825,574	181,803	2,654,049	2,641,786
		2,407,753	826,550	185,138	3,419,441	3,407,178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攤銷成本</b>						
免息	-	774,641	6,148	38,510	819,299	819,299
定息工具	3.40	-	-	299,860	299,860	290,000
浮息工具	5.40	1,335,754	29,577	13,459	1,378,790	1,375,826
		2,110,395	35,725	351,829	2,497,949	2,485,125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表所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將有所變動。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年度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30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附註6(c))	(17,215)
從第三級轉出(附註)	(60,439)
匯兌調整	3,35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之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於屆滿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終止確認。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年內，並無出現業務或經濟情況之重大變動而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令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 (iii) 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 35.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YY體育」)(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5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勝道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35.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9,152,135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50萬美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331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州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前稱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7,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2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818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寶勛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Hills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昆山勝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信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99.9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寶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5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泰崧精品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650萬美元	100%	10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萬元	90%	9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萬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悍運動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180百萬元	100%	100%	體育營銷及 組織體育賽事
常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52,922,4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勝國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寶勝國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72%	72%	零售體育用品

### 35.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曲靖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3,500萬元	10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1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勝道(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24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瀋陽寶益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0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陝西寶勝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太倉勝道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台灣泰崧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3,000萬元	100%	10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天津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T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71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42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8,750萬元	10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64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 35. 主要子公司(續)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YY體育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經營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經營之中外合營企業。
- (iv)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經營之內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債務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就其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有關及 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75,826	295,900	1,671,726
融資現金流	(91,524)	1,054,791	(294,743)	668,524
外匯折算	(1,143)	98	-	(1,045)
利息開支	-	101,454	5,454	106,908
已宣派股息	92,667	-	-	92,6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32,169	6,611	2,538,780

### 37. 報告期末後事項

誠如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成要求寶勝董事會向本公司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建議」)，擬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惟須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若干條件。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i) 本公司將成為寶成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撤回。

有關提議及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寶成及裕元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寶成刊發的後續公告以及寶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計劃文件。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941,252	12,209,056	14,465,564	16,236,384	18,833,3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7,007)	39,997	383,135	569,611	415,03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8,072)	28,656	396,592	560,579	394,322
非控股權益	1,065	11,341	(13,457)	9,032	20,710
	(237,007)	39,997	383,135	569,611	415,03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851,832	8,277,550	8,626,667	10,043,776	11,470,110
總負債	(3,413,105)	(2,814,557)	(2,838,937)	(3,910,265)	(5,028,581)
	5,438,727	5,462,993	5,787,730	6,133,511	6,441,529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341,599	5,372,484	5,742,374	6,103,531	6,390,692
非控股權益	97,128	90,509	45,356	29,980	50,837
	5,438,727	5,462,993	5,787,730	6,133,511	6,441,529